

学 校 概 况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始建于1960年，应新中国国家战略和国民经济建设需求而生，隶属中央（军委）气象局，前身为南京大学气象学院，1963年独立建校为南京气象学院，1978年列入全国重点大学，2004年更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7年以来，先后实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教育部、国家海洋局的多方共建。现为以江苏省管理为主的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

学校坐落于南京江北新区，校园占地面积约两千亩。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3万名、硕博研究生3000余名、留学生1500余名。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大气科学学科在教育部一级学科评估中两次蝉联全国第一、获评A+等级，气象学为国家重点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物联网技术与装备等8个学科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立项，地球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3个学科跻身ESI学科排名全球前1%。拥有大气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数学、科学技术史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60个本科专业分布于理、工、文、管、经、法、农、艺8个学科领域，学校还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大气科学学院、应用气象学院、大气物理学院、地理科学学院、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海洋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工程学院、商学院、文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等22个专业学院，拥有雷丁学院（中英合作）、长望学院（拔尖培养）、应用技

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藕舫学院（创新创业）、滨江学院（独立学院）等高水平办学机构。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500 多人，其中中科院院士 2 人、973 首席科学家 4 人、教育部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青 3 人、国家特聘专家 6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 4 人、“四青”人才 12 人，各类国家级人才工程共 40 多人，省部级人才工程、教学名师共 400 多次，拥有首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江苏双创团队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24 个，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达 80%、具有一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者达 46%。

学校坚持科教融合理念，教学科研资源丰富，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国家级众创空间、集群计算机中心等 27 个实践教学平台，拥有一批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和国家级规划教材；建有气候与环境变化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气象灾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气象局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中国制造业发展研究院、省级重点智库气候与环境治理研究院、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等 20 多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设有气候与气象灾害协同创新中心、大气环境与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创办有《大气科学学报》（中文核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阅江学刊》三份学术期刊。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 216 万余册，数据库总量 40 余种，累计中外电子图书总量为 168 万种，电子期刊 1.9 万种，年订阅纸质中外期刊 1056 种，是国内大气科学类文献最齐全的高校图书馆。

学校秉承“艰苦朴素、勤奋好学”的优良校风，恪守“明德格物、立己达人”的校训，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培养拔尖精英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国际化人才为导向，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取得优秀，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入选首批国家级深化创新创

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学生获得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唯一特等奖“高教社杯”、“挑战杯”竞赛全国特等奖、英语竞赛特等奖，在大学生电子设计、机器人、智能车等全国竞赛中均获得一等奖以上佳绩，连续三年获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大会算法竞赛冠军，大学生男排获得全国联赛总冠军。学生技能竞赛获奖率达 40%，本科生高质量就业率达 98.66%、升学率达 31.85%。建校以来，已培养各类毕业生 10 万人，校友中涌现出一批两院院士、部委领导、央企高管、战略专家、国际组织官员等杰出人才，众多校友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气象行业的业务骨干和科研精英，学校被誉为“气象人才的摇篮”。

学校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引领，“十二五”期间，承担了包括国家“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 2900 多项，获授权专利 1800 余项。2017 年，获批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40 项，其中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课题 3 项，获批国家社科基金 10 项，其中重大 1 项，全年科技到账经费达 3 亿元。学校教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海洋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百余项，学校教师还获得卡尔·古斯塔夫·罗斯贝奖章、美国地球物理学会霍尔顿青年科学家奖等国际性大奖多项，多项研究成果刊发于《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学校积极推动海内外合作共建，着力汇聚办学资源、拓展办学空间，与全国各省市气象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中科院大气所、海洋所、遥感所、自动化所，中船重工 724 所，江苏省社科院等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建有无锡、苏州等校地联合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学校国际化办学特色鲜明，与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威斯康辛大学、夏威夷大学、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曼彻斯特大学，加

拿大多伦多大学，德国汉堡大学，台湾大学、东华大学等 50 多所著名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合作关系。学校与英国雷丁大学合作创办雷丁学院，是首批“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联盟”高校；建有国际教育学院，拥有中国政府、国家汉办、江苏省政府茉莉花奖学金等招收来华留学生资格；创办巴哈马大学“孔子学院”；设在我校的“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区域培训中心”及“亚太经合组织台风委员会培训中心”，已为 155 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 3400 余名高级气象科技人员和管理者，成为全球培训规模最大、质量名列前茅的培训中心，受到世界气象组织的高度评价和特别嘉奖。

在新的发展时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将聚焦“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战略目标，坚持“开放、协同、特色”发展理念，厚植大学精神，笃行以生为本，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国家气象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推进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日常管理.....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2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	2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4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4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5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修订）.....	5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6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	6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7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的管理办法（试行）.....	8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8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9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96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10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1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规定（修订）	13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	14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	14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	15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	159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66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17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76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7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8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修订）	19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2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20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修订）	20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办法（修 订）	21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试行)	21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 规定(试行)	21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的规定(试行)	2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试行)	22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修订)	229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的补充规定	23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修订)	23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 ...	23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修订) ..	24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	246
第四部分 研究生相关工作流程图	250
研究生新生注册流程图	250
在学研究生开学报到流程图	251
研究生请假手续办理流程图	252
研究生休学、复学流程图	253
研究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254
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图	255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256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257

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258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260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办法流程图.....	261
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流程图.....	262
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263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流程.....	264
研究生就业《户口迁移证》办理流程.....	265
研究生毕业离校流程图.....	266
研究生档案管理流程图.....	267
办理出国手续流程图.....	268

第一部分 研究生日常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教政字〔1989〕003号）修订）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施行。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

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

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

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

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研工发〔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研究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 （二）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述，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或管理人员有威胁或打击报复行为者；
- （三）在本校已受过处分者。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在人际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不满 5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价值虽不满 1000 元，但属屡教不改者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有协助作案者行为的，与作案者同论；

（六）偷窃或伪造文档、私刻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外，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凡损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或有其它破坏活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酌情赔偿，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免于处分；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损失者，除酌情赔偿或罚款外，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视其损坏程度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私自违章使用各种电热设备或私拉电线、网线的，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不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及影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

的后果及影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对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设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视影响大小、损失程度给予记过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伪造、涂改研究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在办理（补办）研究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研究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因肇事、促成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 策划他人打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视其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受以上处分者均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擅自离校者，旷课一天按4学时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研究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16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24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2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4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50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

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其他作弊行为。

（三）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组织作弊；

（3）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4）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纪律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本人的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术论文一稿多用或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等未明确说明、未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抄袭他人成果，或伪造导师、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或篡改、伪造原始记录、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研究数据，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或伪造、篡改发表文章录用函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术道德，情节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如图书馆借书、教室使用等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执行期间再次受到学校处分者，或留校察看期满后第二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下列处罚：

（一）受处分者，取消其一年内优秀奖学金、校内各种荣誉称号等的评定资格；当年已获得奖学金者，则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满后者，学校应视其表现作出按期解除或延长留校察看决定。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研究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讨论决定，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

部讨论决定，并审核备案）；

（二）给予研究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再报主管校长经校长会议批准。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四）对有全校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研究生违纪事件，由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研究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形式表达或口头形式表达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让口头陈述和申辩的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六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下列方式之一视同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研究生本人。

（一）由研究生辅导员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本人，并由其在送交回执上签字。如受处分研究生拒签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研究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签名或盖章；

（二）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邮寄或送交其家长或直系亲属；

（三）将《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

生院官方网站公告三天。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一般一式三份，一份送交被处分研究生本人，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研究生工作部存档。处分决定书须在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交被处分研究生本人。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是受处分研究生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二）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备而拒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

进行处理，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两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其它各类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凡上述条例未列举述及的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研部发[2007]15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 (试行)

(研工发〔2018〕6号)

一、申请解除处分的范围

1、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在籍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

2、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解除处分。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1、受警告、严重警告者，自处分发文之日起至申请解除处分时间应满半年，但对毕业班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改正错误表现突出者可以缩短到满三个月；受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自处分发文之日起至申请解除处分时间应满一年，对毕业班学生受处分后改正错误表现特别突出者可以缩短到满半年以上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2、受处分后对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并有实际的改正。

3、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对师生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且学习成绩有比较明显的进步。

4、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在报批过程中又违纪的，取消其申请解除处分的资格。

三、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2、组织评议：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组织同班学生代表就能否解除处分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

部)。

3、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将解除处分的决定书(正式发文)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解除处分决定送达书》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若无法送交,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二)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书面申请。

2、组织评议:学生所在学院在组织同班学生代表、辅导员就能否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经研究生工作部召开会议讨论),提出是否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并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审批表》报研究生工作部。

3、学校批准:研究生工作部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是否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将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正式发文)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决定送达书》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若无法送交,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四、档案处理

学生受处分被解除后,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与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实施。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

(研工发〔2018〕21号)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吸引优质生源，提升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创新研究生资助机制，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持续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

三、主要内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校“长望”助学基金等。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的评审工作。

所有奖助金的资助年限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及经费由国家下达，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4 号）执行。

（二）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9 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年级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区分	100	1.8
	二、三年级	一等	10	1.8
		二等	30	1.5
		三等	60	1.2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一等	X	1.2
		二等	100—X	0.8
	二、三年级	一等	5	1.2
		二等	35	1.0
		三等	60	0.8

注：X 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评比例。

（三）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8 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0	3.0
	二等	30	1.8
	三等	60	1.1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0.6
	二等	35	0.2
	三等	60	0

（四）优秀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7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	$X \leq 10$	6.0
	二等	$100 - X$	0.5
硕士研究生	一等	X	2.0
	二等	$100 - X$	0

注：X 为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评比例。

（五）校长奖学金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4‰人，奖励金额 50000 元；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2‰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20号）执行。

（六）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包括章基嘉奖学金、维萨拉助研金、维艾思奖学金等）由学校或社会、个人捐助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特别突出或特定学科/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5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管理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2 号）执行。

（八）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九）“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比例和要求，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1号）执行。

（十）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

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助研金”不分等级，覆盖比例 100%，资助金额为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生/年，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博士助研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3 号）执行。

（十一）“长望”助学基金

学校设立“长望”助学基金，用于补助生活特别贫困，遭遇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的研究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学发[2008]4 号）执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四、其他

（一）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国家和江苏省财政拨款基础上，为保证奖助体系的顺利实施，学校将逐步增加研究生奖助资金投入。

（三）获得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若在学年中途退学的，在退学前应按月计算追缴回已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各类优秀奖学金和各类助学金。

（四）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研院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提升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被我校录取并报到注册获得学籍的一年级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10%，奖励金额60000元；其余学生获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5000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评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 1、“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 2、硕士阶段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 3、科研成果突出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设上限，奖励金额 20000 元；其余硕士研究生均获评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但不予奖金资助。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 1、硕士研究生中的推免生；
-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推免生除外）前 10%的“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推免生除外）前 3%的非“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学生硕士阶段学业表现及科研成果等，按获奖比例确定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未获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及其余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六条规定的获奖条件确定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其余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份评审。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优秀新生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2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学习阶段后,方可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八）考试作弊者；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10%，奖励金额 30000 元；二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18000 元；三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60%，奖励金额 11000 元。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5%，奖励金额 6000 元；二等优秀奖学金覆盖比例 35%，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八条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学生，自然获得当年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优秀奖学金总额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调整各等级覆盖比例。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的，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研、助教、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并结合指导教师意见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优秀奖学金等级。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优秀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份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优秀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3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重者;
-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考试作弊者;
-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12000元和18000元。

第六条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级,覆盖比例100%,奖励金额18000元。

第七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10%,奖励金额1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30%,奖励金额15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60%,奖励金额12000元。

第八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设上限,奖励金额12000元;其余学生均获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8000元。

第九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5%,奖励金额12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35%,奖励金额10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60%,奖励金额8000元。

第十条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学生,自然获得当年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单独进行评审。一年级研究生获评等级与优秀新生奖学金获评等级一致；二、三年级研究生获评等级与优秀奖学金获评等级一致，未评上一等、二等优秀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评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学业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4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的精神,我校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博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 SCI (SSCI)收录论文 4 篇或 CSSCI 论文 6 篇,或在 Science、Nature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 (五) 硕士研究生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 SCI (SSCI) 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4 篇。

（六）获得 2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 SCI 论文（最多折抵 1 篇），2 篇 CSSCI 论文可折抵 1 篇 SSCI 论文。

（七）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可以折算成学术论文，具体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八）已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的，其获奖之前的成果均不得作为此后校长奖学金的参评依据。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考试作弊者；
-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4‰人，奖励金额 50000 元；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2‰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于每学年 10 月份评审。获得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名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校长奖学金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完成审核后，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

导小组评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将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5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我校研究生工作部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工作（以下简称“三助”），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水平，突出研究生“三助”的培养功能和育人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对象须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助管”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只可同时应聘一个岗位。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的要求确定。

第九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研究生须全部参加“助研”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

提供，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校内各部门提供，根据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设置、聘用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份进行。各设岗单位（或导师）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表》，研究生工作部核定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选聘；助教和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聘期均为一年。选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三助”工作：

- （一）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者；
- （四）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终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每学期一次；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十九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学期结束前两周向设岗

单位（或导师）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对其工作予以考核，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三助”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分别视不同情况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科研助研费组成。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每年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二十六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标准根据学生一年级获评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级确定。获评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学生，科研助研费为 1000 元/生/月；其余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为 500 元/生/月。

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200 元/生/月；

文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100 元/生/月。

鼓励学院从省优势学科经费或国家及省重点学科经费中适当补助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鼓励指导教师适当增发科研助研费资助学生。

第二十七条 “助教”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400 元/生/月。实际补助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调整。

第二十八条 “助管”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600 元/生/月。实际补助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调整。

第二十九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直接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岗位助学金；“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岗位考核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岗位助学金。

“助研”岗位助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自聘用当月起逐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期，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酌减发放其最后一月的岗位助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7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0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7]37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7]37号）等文件精神，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我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后的第 3 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且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期总计不超过其学制期。若保留学籍或休学整学年的，发放期限可根据休学或停学时间顺延一年。

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修订）

（研工发〔2018〕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通知》精神，在原有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经费支持力度，经 2016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以下简称“博士助研金”）。

第二条 “博士助研金”是我校研究生“三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出。

第三条 “博士助研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资助比例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进入博士二年级学习阶段后，方可申请“博士助研金”。

第五条 “博士助研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考试作弊者;
-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七条 “博士助研金”不分等级,覆盖比例 100%,资助金额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生/年,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年。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博士助研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博士助研金”资助的,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博士助研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定各培养单位评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二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及推荐意见，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博士助研金”。

指导教师对于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是否获评当年“博士助研金”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审核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评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对“博士助研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审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审核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审核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复议。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五条 “博士助研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博士助研金”获评名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博士助研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博士助研金”于每年 10 月份评审。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博士助研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助研金”日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助研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由导师科研经费支付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费仍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工发〔2018〕27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试行）》（研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研工发〔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需全脱产学习，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

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经调查了解后,决定是否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八条 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将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培养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九条 不授予中间学位的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上一学年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考试作弊者；
- （九）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业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博士研究生评审应着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评审应综合考察其学术成果和专业实践能力。

研究生参评成果均须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条件：

- （一）发表 SCI 收录学术刊物论文；
- （二）出版学术专著；
-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博士研究生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须具有以上成果之一，且成果第一署名为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其中，学术论文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术专著须学生排名前二；科技奖励须学生排名前三。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条件：

- （一）在北大核心或 SCD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二) 出版学术专著；
- (三)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 (四) 在学校认定的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竞赛第二奖励等级及以上；
- (五)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硕士研究生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须具有以上学术成果之一，且成果第一署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其中，学术论文、发明专利须学生排名第一；学术专著须学生排名前三；科技奖励须学生排名前五。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奖励资格，追缴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研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0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

(研工发〔2018〕15号)

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广大研究生严格要求自己，营造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成为具有共产主义理想、高尚道德情操、掌握先进科学文化技术和健全人格、健康体魄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省级荣誉称号

第一节 评比对象

在本校正式注册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个人和班集体。

第二节 评比条件

(一) 省级“三好学生”

-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道德品质优良，行为举止文明，学习成绩优秀。
- 3、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 4、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6、连续两年获得过院级以上“三好学生”表彰。

(二)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 1、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
- 2、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校、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

3、学习刻苦，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三）省级“先进班集体”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

2、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4、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

5、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7、上一年度获得校级先进集体表彰。

第三节 评比程序及要求

1、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团省委《关于评选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后，将名额差额分配到各学院。

2、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对照评比条件，在全院范围内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3、学校组织差额评审，根据评比条件和指标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节 其 他

其它省级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办法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校级荣誉称号

第一节 种类和比例

（一）个人荣誉称号

1、三好研究生：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5%；

2、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8%，校研究生会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获评总数的 40%；

3、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

4、研究生标兵：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

（二）集体荣誉称号

研究生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

第二节 评选范围和对象

1、三好研究生：全校在籍已注册的研究生；

2、优秀研究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各班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且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3、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

4、研究生标兵：符合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条件的二、三年级研究生；

5、研究生先进班级：全校研究生各班级。

6、所有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学习年限应在正常学制内；博士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放宽至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

第三节 评选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

1、思想政治方面：思想积极进步，政治觉悟较高，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2、学习方面：刻苦钻研、学风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有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年无学位课不及格情况；

3、体育方面：能够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注国家大事，树立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起骨干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独立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枢纽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良好，有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年无学位课不及格情况。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1、能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按时毕业，获得学历学位；

2、在读期间曾获得过三好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3、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曾获得社会团体奖励，为我校争得荣誉；

5、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

（四）研究生标兵

1、符合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各项评选条件，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在各项省级、国家级竞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学生工作特别突出，为扩大学校良好影响作出贡献。

（五）研究生先进班级

1、班级有完好的组织机构，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合作，工作主动、效率高，同学反映好，能及时完成校、部、院里交待的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2、班委会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凝聚力，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原则开展班级的各项工作，工作连贯性好，班级建设举措具创新性与实效性，在班集体中具有较高威信。

3、全体同学认真完成科研、学习任务，重视社会实践工作。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有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年，各门学位课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学位课成绩优良率高，班级人均发表文章数量较多、文章质量较高。

4、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文明守礼，维护公共秩序，法制观念强，宿舍卫生良好。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班内学生发生刑事案件或班内有赌博行为者；

（2）班内学生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的；

（3）班内出现卫生“不合格宿舍”或宿舍中使用电炉、煤油炉等违反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定的现象；

（4）申报先进班集体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夸大活动影响力的行

为。

第四节 评选程序

研究生评优工作由各院系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事实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具体为：

1、评选时间：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在每年5月份进行，其他荣誉称号评选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进行；

2、评选动员：以院系为单位，由各院（系）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评优评先的评选条件和程序；

3、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向院（系）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4、汇总初选：院（系）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坚持标准、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

5、公布初审名单：各院（系）预公布获奖初审名单（至少三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审；

6、学校评审：各院系初审后将各类获奖研究生初审名单和材料按要求送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7、全校公布：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预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征求全校师生意见。一周后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五节 其 他

1、三好研究生同时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可以兼评（不占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同时兼任研究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的，不得兼评，优先在研究生会参加评选。

2、“研究生标兵”将优先推荐参评江苏省或国家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3、所有荣誉称号获得者均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在评定各类奖学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4、所有荣誉将存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就业推荐内容。

5、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研部发[2007]18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研工发〔2018〕10号)

研究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鼓励研究生踊跃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同时为使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科竞赛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宗旨

开展研究生学科竞赛旨在搭建研究生实践创新平台,营造和丰富研究生创新氛围,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促进相应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二、竞赛级别

(一)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指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教育部主办的“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

(二)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指除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以外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主办的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研究生学科竞赛。

(三)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指团省委主办的“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竞赛、

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的竞赛项目。

（四）省级 B 类学科竞赛：指除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以外的、由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研究生学科竞赛，或指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研究生学科竞赛。

（五）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研究生院名义组织的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三、竞赛级别认定

（一）学校目前已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1。未列其中的，由相关学院在每年的 11 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竞赛目录的申请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审定其所属级别。竞赛项目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工作部进行更新并公布。

（二）学校重点支持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并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属性组织相关学院承担竞赛训练与赛事组织。

四、竞赛组织

（一）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二）研究生工作部职责：

- 1、公布、制定竞赛信息和规定；
- 2、负责学科竞赛的级别认定；
- 3、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评审，负责确定各学科竞赛的实施学院；
- 4、负责与竞赛组织机构的内外联络；

5、负责审批及下拨竞赛所需的相关经费；审定及发放竞赛奖励等；

6、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

7、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

（三）竞赛实施学院职责：

1、承办研究生学科竞赛的学院应指定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学院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其他软硬件设施；

2、负责做好竞赛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学生报名、指导教师选拔、赛前培训与参赛等工作；

4、负责组织校级选拔竞赛的命题、竞赛和评审等；

5、负责根据竞赛规模做出年度竞赛活动经费预算，填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6、负责按时报送有关参赛信息及竞赛类文件材料（包括竞赛通知、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国赛获奖学生照片及感言、竞赛年度总结等）的整理、统计和上交工作；

7、负责学生奖励及指导教师奖励的统计、指导教师工作量的划分等；

8、学院负责相关竞赛项目的经费配套、管理与报销审核。

五、竞赛经费

（一）学校设立研究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确保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重点支持参赛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当年如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需由我校承办，承办竞赛活动的经费另行向学校申请。

（二）各承办竞赛学院在年初报送经费预算，学校根据本年度学

科竞赛专项资金并结合往年竞赛成绩实际情况分配竞赛经费，以项目形式一次性划拨到各承办竞赛学院。由承办竞赛学院负责该经费的使用。不足部分由学院在学科经费或学院教学经费中开支。

（三）经费的使用范围包含：校内竞赛奖品；竞赛报名费；竞赛宣传资料费；竞赛期间参加组委会相关会议以及初赛决赛的相关差旅费（含住宿费、伙食补贴和公杂费）等；参赛作品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等；外请专家劳务费（评审费）等；学生参加相关决赛答辩租车费等；会议费。

（四）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或事业单位赞助等。

（五）对于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竞赛，酌情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六）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如未能组织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将酌情追回已下拨资助经费。

六、奖励办法

（一）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

2、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给予的奖励外，学校也给予一定的奖励，由获奖研究生向研究生院申请核算发放。（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2）

3、对在国家级竞赛中获等级奖的研究生：获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的，可以在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和学校开展的评奖评优中折算成 1 篇见刊唯一作者权威期刊论文；获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银奖）的，或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的，可以在学校开展的评奖评优中折算为 1 篇见刊唯一

作者一级期刊论文。团队竞赛项目论文折算限获奖证书排名前3的参赛队员。

4、研究生参赛并获等级奖，可直接获得相关实践课程的学分。学分申请由相关学院认定。

（二）对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

1、获奖团队（个人）的指导教师除获得竞赛主办者奖励外，学校还将给予一定的奖励。研究生院认可的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等举办的研究生专项赛事的指导教师向研究生院申报学科竞赛奖励，研究生院认定核算后报教务处按教师教育教学奖励执行；“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的指导老师直接向教务处、团委等申报教育教学奖励。

获奖团队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奖励发给排名第一的教师，由排名第一的教师协调分配。

2、担任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由研究生院核算发放。（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3）

3、对在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将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学校对于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实施学院，根据组织参赛人数、获奖比例等给予组织竞赛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4。

（四）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视学生报名情况组织校级选拔赛。校级选拔赛原则上由学科竞赛承办学院组织实施，其竞赛章程等文件应报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备案。校级选拔赛获奖等级设一、二、三等，获奖证书统一加盖研究生工作部公章，获奖名单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文。获奖学生数及获奖等级应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二等奖不超过10%。

七、其他

（一）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竞赛所需的费用由学院或学生个人承担，学校一般不予奖励和工作量补贴。

（二）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时，只计其中最高奖，奖励按就高原则。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研发[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 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表
- 4、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级 A 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学院组织竞赛奖励标准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和类别	主办单位	实施部门及学院
1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类	教育部	教务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团中央	校团委
3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国家级 A 类	团中央	校团委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数学与统计学院
5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信息与控制学院
6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7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8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A 类		法政学院
9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信息与控制学院
10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国家级 A 类		商学院
11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 A 类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1、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每队）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0.5
	银奖	0.4
	铜奖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校发〔2018〕31 号）执行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金奖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校发〔2018〕31 号）执行
	银奖	
	铜奖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华为奖	0.5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续表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每队）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2、其他类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每队）
国家级 B 类	最高级奖	0.3
	第二级奖	0.2
	第三级奖	0.1
省级 A 类	最高级奖	0.15
	第二级奖	0.1
	第三级奖	0.05

注：

- 1、参赛队伍人数不足 3 人乘以 0.7。
- 2、国家级 B 类、省级 A 类最高奖获奖比例大于 1%、第二级奖获奖比例大于 5%、第三级奖获奖比例大于 10%，奖励乘以 0.7。
- 3、获奖学生团队奖金先发给队长，由队长根据队员的实际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附件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表

内容	工作量计算办法
赛前集训与指导	研究生课程工作量计算方法×非工作日系数(K1)×难度系数(K2)
竞赛期间指导	天数(K3)×10 标准学时/天×队数系数(K4)

注:

- 1、参赛队伍人数不足 3 人乘以 0.7。
- 2、同一竞赛以最高奖励计。
- 3、K1 定为 2; K2 根据国家级 A 类、B 类、省级 A 类分别为 1.2、1.1、1; K3 为实际比赛天数; K4 为一个队 1、一个队以上为 1.5。
- 4、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只按照每个团队一名指导教师计算。多名指导教师的, 由排名第一的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协调分配。
- 5、竞赛期间指导是指竞赛通知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比赛日期期间的指导。研究生数模竞赛是封闭比赛期间的指导; 其他竞赛是赴竞赛承办单位参加比赛期间的指导。

附件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级 A 类研究生学科竞赛
实施学院组织竞赛奖励标准

参赛人数	30 人以下	30-80 人	80 人以上
奖励金额 (万元)	0.2	0.3	0.4

注：

- 1、参赛人数为该项赛事当年参加国赛学生人数之和。
- 2、 $30\% \leq$ 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50\%$ ，奖励金额乘以 1.2 系数； $50\% \leq$ 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70\%$ ，奖励金额乘以 1.5 系数；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geq 70\%$ ，工作量乘以 2 系数。（获奖是指三等奖及以上，不包括优秀奖、鼓励奖）
- 3、参赛团队（个人）获特等奖的增加 0.3 万元/项；获得一等奖的增加 0.2 万元/项；二等奖的增加 0.1 万元/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的管理办法

（试行）

（研工发〔2018〕16号）

研究生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 1、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 2、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求职、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实习。

二、请假程序

1、研究生外出请假程序：

（1）研究生向辅导员提出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申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研究生辅导员对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需请假三天以内的，由导师签署意见，辅导员可直接批准。在一周以内的，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所属的分管学院领导或直管的研究生工作部领导批准。达到一周及以上的，不仅要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还要提交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签署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实习）安全承诺书》（一式三份），最终交辅导员审核，审核完毕后，由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要求退宿的按照宿舍管理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2、研究生外出请假提交材料：

（1）出国留学的研究生须提供导师(或派出部门)的书面证明；

（2）访学（含调研）的研究生须提供访学邀请函或导师出具的书面证明；

（3）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须提供会议正式通知以及有本人署名的投稿文章；

（4）实习的研究生须提供学校、学院（或导师）派出实习的证明或实习单位的接收证明。

三、教育管理

1、研究生所在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学术会议、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的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的能力。

2、研究生辅导员应加强研究生外出审核与把关，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在研究生外出期间至少每周与其联系一次，掌握其基本情况。

3、外出研究生应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期间应按照预定内容、时间、路线进行，若有变更或需延长外出时间应及时向导师、辅导员报告并征得同意。

4、外出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并及时向辅导员销假。

四、纪律处理

1、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外出的，学院依据《南京信息

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2、一年级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需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除外。其他年级的学生若要外出参加实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等事项，均需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安排。

3、外出期间，研究生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学校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4、参加学术会议等请假时间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例执行；外出实习及访学（含调研）请假时间较长者，每三个月必须向学院续假，凡不按期续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五、其 他

1、经常安排外出实习等特殊学科专业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安全预案。

2、研究生在节假日外出须履行正常请假手续。

3、在外学习（实习）期间，研究生应主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及外出实习等事项的规定》（研院发[2012]31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研工发〔2018〕17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在外住宿行为,维护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在外住宿”,指学生因特殊情况,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个人在校内或校外自行解决住宿(含走读)。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在籍学生均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外住宿的,必须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外住宿的,学生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将视情节根据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申请在外住宿的条件

1、由于身体原因(患有传染病、神经衰弱或残疾等)不适于集体宿舍生活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2、有心理问题且有家长陪读的学生(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3、家庭有特殊情况且家庭(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住址在校内或学校附近(南京市内且交通方便),要求走读的;

4、因特殊情况,家长(或监护人)在校内或学校附近租房陪读的;

5、已婚且与其配偶在校外共同生活的(需提供结婚证证明);

6、已育且需要照顾子女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明);

7、其他不适合集体住宿的特殊情况。

第四条 申请在外住宿的程序

1、符合在外住宿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交给辅导员审核，提交审批表时，学生应根据各自申请的缘由，另提供相应的材料：

（1）本人申请：应如实填写在外住宿原因和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依据和拟住宿地情况（并保证住宿环境良好、住宿地与学校之间交通便利、安全）、联系方式；

（2）申请走读的研究生需提供拟住宿的房源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3）因身体原因确需在外住宿的，应提供经校综合门诊部确认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4）申请在外住宿，若不住在自己家中，需寄居亲属家，应提供相互关系的有效证明（由申请者父母出具）、亲属担保意见和亲属的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租房居住者提供租房契约（出租屋须有租房合同）；

（5）家长（或监护人）陪读的相关承诺书和证明材料；

（6）已婚且与其配偶在校外共同生活的需提供结婚证；

（7）已育孩子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明材料。

2、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中相关内容。

3、辅导员必须与申请人家长沟通，认真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再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4、经批准在外住宿的研究生及其家长与学院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研究生所属的分管学院或直管的研究生工作部将在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报宿舍管理中心，研究生到宿舍管理中心登记，办理退床位、调整住宿收费等相关手续。宿舍管理中心

将在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汇总到财务处。

5、《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一式两份，研究生所属的分管学院或直管的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本人各一份，有关证明材料及协议由研究生所属的分管学院或直管的研究生工作部留存备查。

第五条 在外住宿申请受理时间

1、申请在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两周和秋季学期前两周集中办理，中途除因特殊原因不适于在校集体住宿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办理外，其它情况原则上不予办理。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学年，有效期满如需继续在外住宿，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在外住宿研究生的管理

1、在外住宿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协议书》的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因在外住宿引发的问题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2、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研究生，不得擅自住宿在校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住宿者不退还住宿费，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同时学校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在外住宿的研究生申请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批准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应提前一周向所属的分管学院或直管的研究生工作部报告，并于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搬回研究生宿舍住宿。其中因身体原因在外住宿的还应提供经校综合门诊部确认的县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八条 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在外住宿研究生的思想

政治和品德教育，主动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要建立长期有效的联系制度，各学院应定期向研究生工作部反馈在外住宿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研工发〔2018〕18 号）

为更加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确保各项资助资金使用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07]38 号、苏财教[2007]108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学发[2007]60 号）文件精神 and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学发[2011]42 号）》，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工作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二）本实施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

严格执行学校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依据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四）根据申请认定学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评定。

三、认定组织机构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的困难认定由研究生工作部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以学院（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研究生学生干部、研究生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研究生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开始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四、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精

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符合总则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2、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4、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5、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 6、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 7、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8、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应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6%。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 1、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困难家庭子女。
- 2、父母一方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3、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且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 4、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2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5、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

6、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12%。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在校学生中，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比较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7%。

（四）认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研究生工作部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确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由各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将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各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及相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各学院或研究生部报送的特殊情况学生数不得超过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1%，所报送特殊情况的学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占用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的困难生指标（即各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仍不得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25%）。

五、认定办法与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办法及程序实施：

（一）认定前准备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南京信息工程

大学研究生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年6月份统一发放“调查表”给需要认定的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新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二）认定的组织实施

1、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整个认定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2、各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并负责收集“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3、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

4、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学生在校生活状况等因素给出综合评价。

5、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由上述评议结果，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其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研究生工作部。

6、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

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则要求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认定工作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7、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并与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认定结果的检查与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工作组可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约见面谈等方式进行核实。

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认定工作组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附 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研工发〔2018〕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使研究生档案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学生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档案，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校通过学习、从事社会活动及其他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研究生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形式的历史记录。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招生范围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档案内容包括研究生在各学习阶段中的学籍、成绩、健康、考核、毕业等各种登记表，以及党、团组织材料、奖惩材料等。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要贯彻以生为本的基本原则，坚持维护档案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工作方针，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收集，每年 9 月份新生入学之后将研究生档案发至学生所在学院（由研究生工作部直属管理的研究生档案发至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照研究生档案目录，按要求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档案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中，每年 6 月对毕业生的档案进行统一整理并寄至研究生档案接收单位。

第二章 材料的收集

第五条 研究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直接关系到人事档案的完整性和研究生的切身利益。为了使研究生档案适应国家人事工作的需

要，毕业时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档案中应有以下材料：

一、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档案

- （一）入学前档案；
- （二）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三）硕士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 （四）研究生入学体检表；
- （五）研究生学籍卡；
- （六）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七）开题报告；
- （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九）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
- （十）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书（复印件）；
- （十一）学位申请书；
- （十二）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
- （十三）学位授予决定；
- （十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定向生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十五）在校期间奖惩记录；
- （十六）党建材料；
- （十七）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定向生除外）；
- （十八）硕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二、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档案

- （一）入学前档案；
- （二）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三）博士研究生入学专家推荐书（两份）；
- （四）博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五）博士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 (六) 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表；
- (七) 博士研究生学籍卡；
- (八)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硕博连读生含硕士成绩单）；
- (九) 开题报告；
- (十)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
- (十一)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
- (十二)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书（复印件）；
- (十三) 学位申请书；
- (十四) 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
- (十五) 学位授予决定；
- (十六)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定向生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十七) 在校期间奖惩记录；
- (十八) 党建材料；
- (十九) 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定向生除外）；
- (二十) 博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第三章 归档要求

第六条 所提供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文件材料。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文字清晰，对象明确，注明单位及时间。

第七条 手续必须完备。凡材料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个人文字材料必须有本人签字。

第八条 涉及学生成绩、奖励、处分等重要内容需要更改的，在更改处签上经办人的姓名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人、各学院

主要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可查阅研究生档案，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查阅档案。

第十条 校内外单位来人需要查阅档案，必须出具单位查档介绍信，查档介绍信应注明查档人姓名、查档范围和查档理由，调用、查阅档案必须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查阅者确因工作需要须摘记档案内容时，应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人同意。摘记材料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存放，用完后由查阅单位自行销毁；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档案内容；查档人不得查阅本人或亲属的档案。

第十二条 档案查阅一般只能在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在研究生档案室进行。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的档案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通过邮局 EMS，根据报到证上的档案接收单位寄送。

第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档案转递必须经严格审核密封后，盖上公章，必要时可派专人送达。不准交由本人自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转学、退学、出国或死亡等学籍变动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学籍变动的研究生档案在转出之前保证档案完整齐全。研究生学籍变动后分情况做好学生档案转递工作。

1、毕业生档案：

(1) 已落实就业单位并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研究生（含已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者）档案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的单位名称转寄（送）。

(2)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应动员办理回原籍的报到证，将档案寄（送）至原籍的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的，档

案可由学院继续保管，保管时间不超过两年。

(3) 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者按录取院校调档函单位和地址转寄(送)档案。

2、退学、死亡的学生，其档案经整理后转回生源所在地。

3、未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取消其派遣资格后，其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4、申请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从毕业离校之日起，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六条 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同学(除定向委培的学生外)，档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我校，如果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够及时寄到我校，以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如果档案到达我校，但其本人放弃入学资格，档案寄回原单位。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后，如需查询其个人档案的转递情况，本人可持有效证件在学院进行查询。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扣留应归档材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截留或扣发按国家计划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条 对利用职权违反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的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8日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

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

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

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研发〔201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称《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

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须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请假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由学院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注册学籍后，须按照学校要求及时登录教育部及学校的学籍管理系统核对学籍信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研究生在入学资格复查中被发现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校医院确认，经学院同意（博士研究生还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

（二）新生因家庭困难、女性新生因孕产等难以克服的原因，或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而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本人申请（须附相关证明），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经学院同意（博士研究生还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

（三）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部队的入伍证明，由本人申请、院系确认（博士研究生还需经导师确认），经相关部门及研究生院审核，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属于第（一）、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 2 周内向所属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属于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须在退役后 2 年内（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内），持退役证明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被批准保留入学资格者须自批准之日起 3 日内离校，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院须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尽快对研究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工作结束后，学院须将复查工作的情况总结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当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定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院于开学后 2 周内将报到注册情况报送研究生院。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须在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须获得批准，因病申请暂缓注册，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研究生的暂缓注册申请须经导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除特殊情况外，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十三条 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一年级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若有学术会议（必须有本人署名文章投稿）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其他调研等出差事宜均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安排。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的审批权限：

（一）请病、事假 3 天以内，导师签署意见，辅导员可直接批准；

（二）请病、事假三天以上 1 周以内，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三）请病、事假 1 周以上，导师、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条均交各学院存查，假期结束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研工发[2018]5 号）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要求

（一）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研究生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二）研究生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学分和课程总学分都须达到要求。

第十八条 选课

（一）学生入学后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学习）计划，在开课目录内慎重选择，选课时应注意选修课程时间上是否有冲突。

（二）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须在开课后 1 周内提出改课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至研究生院，进行网上改选或退选。

（三）开课 2 周后，研究生院及有关开课学院公布公共课程及其

他课程的选课名单。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进行考试，选修课程可选择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记载

研究生学期总评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以读书报告、小论文等形式进行的考核可以采用 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E（不及格）五级制记分。学期总评成绩达 60 分或及格者，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补考、重修、缓考

（一）补考。研究生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申请补考或重修。所修课程仅限申请一次补考，补考成绩予以标注。

（二）重修。研究生对考核成绩不满意或学位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申请重修；对所学课程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学位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选修同类别其他选修课程。重修者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予以标注。所修课程仅限申请一次重修。

（三）缓考。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无法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研究生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研工发[2018]5 号）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

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学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及研究生院签署意见，经我校与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因学科调整、导师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可申请转专业。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后，须完成转入专业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至少1年学习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年以及处于毕业学年的，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凡需转专业者，须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导师同意，并经转入学院考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换导师。因导师调离学校、丧失指导资格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转导师须提出书面申请，须获得原指导教师、拟接收导师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除导师中途调离等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和毕业学年不得申请转导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累计最长不得超过2年，其中一般原因休学累计不得超过1年，全日制研究生因创业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申请休学：

- （一）因病不能在校学习者；
- （二）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出国（境）者；
- （三）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者；
- （四）定向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中断学业者；
- （五）研究生因生育需中断学业者；
- （六）因其他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如因上述原因休学，由本人提交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定向类研究生申请休学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具单位同意证明。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

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研究生患病的，其医疗费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申请须于休学期满前 1 个月提出，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及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及申诉

第三十四条 新生或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一）经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三）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新生未经批准逾期 2 周不交学费，不能取得学籍，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 2 周末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考核小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

（七）超过预定毕业期限未毕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八）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九）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

（十）其他未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新生的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及退学等处理，由学院征询导师及分管领导意见，在作出决定前告知新生或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所在学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之后，将拟处理决定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后，将拟处理决定提交学校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新生或研究生本人；新生或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研究生，则采用在校内公告送达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送达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2 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退学研究生的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按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办理。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已有毕业学历的学校就业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

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须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其所在院系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研究生被取消学籍或退学后，学费等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开除学籍处分的具体规定及申诉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研工发[2018]5号）。

第三十九条 新生对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对取消学籍或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新生或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

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四十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新生或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自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新生或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八章 最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部分专业为 2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硕博连读生为 5 年。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

（一）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对于未能在第 6 学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结业或肄业。

（二）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8 年。对于未能在第 8 学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结业或肄业。

（三）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 年。对于未能在第 5 学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的

硕士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结业或肄业。

研究生休学创业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成绩优良，科研工作突出，并通过中期考核，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1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在预定的毕业时间完成学业的，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期申请须在预定毕业时间到期前3个月提交；超过预定毕业时间没有毕业，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中止学业，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毕业要求，未能答辩或未通过答辩；或已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能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讨论，未通过答辩者半年后可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所有费用自理），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得再申请答辩。已完成学位论文因故未能答辩者，须经所在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补行答辩。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研究生，或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者，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颁发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及其他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培养方式、学制，以及招生时确认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录入、上报研究生学籍信息，完成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所需信息以电子注册的学籍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由本人提出学籍信息修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修改。研究生学籍信息修改申请最迟应于毕业学年的第一个学期提交。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管理和学籍变动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 （一）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
- （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未确定指导教师的情况除外；

（三）相关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必要时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审议；

（四）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撤销已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的；

（二）在学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

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已完成国家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须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人事等档案归档工作。

第六十条 硕士研究生下列材料须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一）入学前档案；

（二）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三）硕士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四）研究生入学体检表；

（五）研究生学籍卡；

（六）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七）开题报告；

（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九)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
- (十)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书（复印件）；
- (十一) 学位申请书；
- (十二) 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
- (十三) 学位授予决定；
- (十四)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定向生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十五) 在校期间奖惩记录；
- (十六) 党建材料；
- (十七) 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定向生除外；
- (十八) 硕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第六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下列材料须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 入学前档案；
- (二)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三) 博士研究生入学专家推荐书（两份）；
- (四) 博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五) 博士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 (六) 研究生入学体检表；
- (七) 研究生学籍卡；
- (八)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硕博连读生含硕士成绩单）；
- (九) 开题报告；
- (十)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
- (十一)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
- (十二)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书（复印件）；
- (十三) 学位申请书；
- (十四) 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

- (十五) 学位授予决定;
- (十六)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定向生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十七) 在校期间奖惩记录;
- (十八) 党建材料;
- (十九) 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定向生除外;
- (二十) 博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后, 由各学院负责整理好毕业档案, 由研究生院统一寄往就业单位。

退学研究生档案根据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函寄送。

定向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按定向合同要求寄送。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研究生。研究生中的港澳台侨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院发[2012]3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1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规定 (修订)

(研发〔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和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是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共课程”）的建设、组织、协调，负责学校研究生课程的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研究生公共课程开课院系负责学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学院、系（以下简称“院系”）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开设应以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学术型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无下设二级学科的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领域设置，无下设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课程设置应当以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应当覆盖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

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和进阶性，应当加强研究方法类、综合能力类课程的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含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和第一外国语课程；非学位课含限选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类别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或参考性培养方案确定。

第五条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拓宽理论基础、提高专业能力的重要课程，是该学科的必修课。课程设置时既要考虑基础理论系统性，又要有一定的专业覆盖面，需从本学科的基础方向和未来发展的学术层面来进行。

第六条 专业选修课是在学位课以外，为扩大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按照研究生培养需要，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中开设的各类可供研究生选择学习的课程。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及发展需要制定本类课程。

第七条 新增博士点、硕士点的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尤其是课程设置，应在首次招收研究生入学前的一个学期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列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对稳定和系统的中英文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应包括：1、课程名称及编号；2、课程简介；3、教学目的和要求；4、教学重点和难点；5、授课方式；6、教学内容和要求；7、参考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8、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9、大纲撰写人；10、大纲审定人等。大纲由研究生院不定期编印。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九条 各院系在每年4月中旬和11月中旬编制下一个学期的教学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须事先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以选课人数超过5人允许开课，5人及以下者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上课。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以调课，确需调课者必须完成相关手续，不能影响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开学1周内原则上不予调课、停课。

第十二条 教师若因故需要调课，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批，一份由学院留存，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另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不允许停课。若确需临时停课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阐述理由，提交如何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方案，填写“研究生课程停课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由研究生院批准，一份由学院留存，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另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调课、停课手续直接在研究生院办理，并由研究生院负责通知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

第十五条 没有办理调课、停课和代课申请手续或申请未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的行为，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遇有全校性大型活动必须调、停课时，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安排。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由本校在编在岗教师担任。博士研究生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八条 教师受聘承担研究生课程后，原则上不允许请其他教师代课。教师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可请其他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相同职称的教师代课，同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批，到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代课教师的教学学时数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20%。

第十九条 课程初次任课教师，应进行课程试讲，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外聘教师、本校返聘退休教师，应达到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未达到主讲教师基本要求的，可与本校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联合授课，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认真备课，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坚持课堂讲授，做到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公开言论守规矩，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授课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调换授课时间、地点，不得安排学生代课。

第五章 排课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排定研究生的公共课程。各院系负责排定本院系的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

第二十三条 公共课程每学期集中排课一次，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排定下学期的课程表。研究生院最迟应于学期结束前 3 周将公共课课程表发至各院系。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排定后，各院系最迟应于每学期结束前 2 周，按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的顺序，排定本院系的研究生课程。课程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排课信息应明确课程名称、预修课程要求、选课对象、主讲教师、授课语言、上课时间、周次、周数、地点、选课规模、教室容量等要素。

第二十六条 新开设的课程，其必要性、课程计划、教学大纲等内容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最迟于开课学期开始前 3 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录入课程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对已开设的课程，各院系应根据相关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发展及时更新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其必要性、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效果等情况应定期进行审查。

第六章 选课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网上选课须在学期开始 2 周内完成。第 3 周起，选课系统关闭，研究生不得再选课、退课，学校根据学籍注册名单确定最终选课名单。未列入选课名单的，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

第二十九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经任课教师和开课院系同意后，可予办理。准予退选课程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准予增选、改选课程者，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记载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

第三十条 跨学科入学、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某些专业基础知识的研究生，须补修课程。研究生参加补修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学分，但所获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

第七章 考试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通过办理选课、补考、重修或缓考手续获得考试资格。

第三十二条 选课

（一）学生入学后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网上制订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学习计划，在研究生院及所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选课时应避免选修课程时间上的冲突。

（二）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应在开课后 1 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三）开课 2 周后，研究生院及有关开课学院向任课教师公布公共课程及其他课程的选课名单。

第三十三条 补考、重修和缓考

（一）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向学院申请补考，学院应在开学后 1 个月内组织该门课程的考核，所修课程仅限申请一次补考，补考成绩予以标注。补考的试卷、命题、考务组织等要求应与课程正常考核一致。学位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重修；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重修或选修同类别其他选修课程。

（二）学位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者或对考核成绩不满意者可申请重修；对所学课程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

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重修者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予以标注。所修课程仅限申请一次重修。

（三）学生因病或其他无法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课程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和有关证明，报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和研究生院批准。获批缓考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第八章 考核方式及记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考核有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一）考试一般是通过笔试、口试、课程（学术）论文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评价，用百分制记分，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二）考查主要是对研究生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及能力和态度等给出评价，一般是通过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包括实验、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小论文等来判断，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优 100-90；良 89-80；中 79-70；及格 69-60；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一般为考试，采用笔试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可以是闭卷，也可以是开卷。非学位课程可以为考试也可以为考查。

第三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除公共基础课程和第二外国语采用笔试外，其余课程可采用口试、提交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第九章 试卷命题及保管

第三十七条 试卷命题由任课教师或命题小组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拟订，试卷应难易程度恰当，广度和题量适中，由院系负责人审定。考试试题应按规范格式打印成稿。

第三十八条 在试卷命题、印刷及考前保管的全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任课教师、命题成员及其他涉题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章 阅卷及成绩登录

第三十九条 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 1 周内进行，或安排在期末两周内进行。期末考试由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各负其责。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评阅考试试卷，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能漏评、漏记、错记和送分、加分。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登记成绩应仔细认真，核对无误后再网上提交，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成绩单经任课教师签名、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一份留存学院，一份交研究生院。

第四十一条 未履行选课等相关手续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视作“无效”。

第四十二条 已办选课手续但未参加考试的学生，该门课程作“旷考”论，考试成绩记作“零”分。

第四十三条 在考试中若有违纪现象出现，考试成绩记作“零”分。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研工发[2018]5 号）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在考试中出现的有效、旷考、作弊及其他特殊情况，任课教师应在考场记录表“备注”或“异常情况”一栏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试成绩报送后，任课教师不得要求补充或更改成绩，如确有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十六条 所有课程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上报。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系）及时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供研究生网上查询。

第十一章 试卷及成绩登记归档

第四十八条 公共课程的试卷和教师报送的学生原始成绩登记表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和归档，其他课程的试卷和原始成绩登记表由开课院系统一保管和归档。博士生试卷的保存期限是 8 年，硕士生试卷的保存期限是 5 年。原始成绩登记表永久保存。

第四十九条 学生毕业后，学生毕业成绩档案统一归入校档案馆。

第十二章 成绩查询和成绩证明

第五十条 所有在校研究生的成绩均实行网上查询。

第五十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习结束后，可申请办理个人学习成绩证明。研究生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院办理。

第五十二条 在研究生毕业时，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盖章后的成绩单一份装入研究生档案，研究生院负责将盖章后的成绩单一份存校档案馆。

第五十三条 已毕业研究生办理成绩证明，需先到校档案馆提取成绩复印件，然后到研究生院加盖公章。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与教务管理暂行办法》（研部发[2007] 20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19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试行)

(研发〔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思想品德要求。掌握系统的政治思想理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创新思维、国际视野,能够运用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进行专业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具备良好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五条 身心健康的基本要求。身心健康,毕业后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教学、科研、业务以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硕博连读生从其博士研究生入学年月起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博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7 学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应注重实践环节的培养。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及发展需要制定实践课程，通过本类课程的学习应使博士研究生加深专业的理论基础及主要知识，掌握本学科前沿动态、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掌握新的科学实验手段。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举行 2 次不少于 1 小时的公开性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还应参加不少于 6 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

第五章 培养方式与方法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指导和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3-5 人）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性。贯彻因材

施教的原则，方式灵活多样，提倡和鼓励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以促进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

第十二条 导师与指导小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对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工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与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以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背景，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具有学术创新。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广泛文献阅读、学术调研，明确研究方向，予以确定。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开始准备。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须在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1年方可申请预答辩。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再改变，如有重大变

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由学院组织，成立博士中期考核小组。

（二）博士研究生须向中期考核小组作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小组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和小组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备案。

（三）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给予6个月考察期，6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由考核小组上报研究生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批，做出处理决定。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所有必修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二）经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

（一）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盲审的学位论文须按照研究生院学位办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和

研究生院。

（二）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

（三）若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四）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 1 年；再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盲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且论文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90 天。

（二）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以后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应该选题准确、数据翔实、分析严谨、结论正确、格式规范、文字简练。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学位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

（四）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获得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2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试行)

(研发〔2018〕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思想品德要求。掌握系统的政治思想理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本领域的研究动态,基本上能独立开展与本学科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第五条 职业素养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应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身心健康的基本要求。身心健康,毕业后能承担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以录取信息为准。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四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硕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16学时计1学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6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15学分。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注重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案例教学。

如果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特殊规定,该专业的课程应依据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来设置。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注重实践环节的培养。实践环节主要包含学术报告活动和实践活动。

(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原则上应至少举行1次公开性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此外还须参加不少于6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专家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且在《学术活动记录》上做好相应记录。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二) 实践活动,可以包含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调查、课外学术活动等。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

（一）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

（二）专业实践的组织可采取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或者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创新中心或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应在答辩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社会调查报告、实习鉴定等，经校内外导师签字认可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组织人员对实践环节效果进行考核，学生须达到合格才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培养方式与方法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对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并重的方式，课程学习一般在一学年内完成，从事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学年。培养过程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使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的基本方法，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企业

实践类课程、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实践和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合理的培养计划，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充分挖掘研究生的潜能，注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培养和个性发展，给予研究生充分的自主学习时间和空间。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与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研究课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也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课题，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须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选题原则上不再改变，

如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对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进行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4学期初，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和身体状况等内容。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硕士研究生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所有必修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二）经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申请。

（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每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

（一）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二）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

（三）若送审论文的2份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认定为不合格。

（四）若送审论文的2份评阅意见有1份是“不同意答辩”的，则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若专家返回意见是“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意见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盲审即认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6个月；再

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盲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二）经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以后不得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一）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工作量；学位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学位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2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试行)

(国教发〔2019〕27号)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学风严谨。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三) 身体健康。

二、学制和学习年限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 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经专业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院批准, 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延长期内国际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习与住宿费用。硕博连读生从其博士研究生入学年月起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三、培养方式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以学院管理为主。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和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3-5人)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法, 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

和博士研究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性。

导师与指导小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对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自入学之日起1年以内，博士研究生自主选题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符时，可申请换导师。由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批准生效。入学1年后不得换导师。

在分配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实验资源时，学院、导师应综合考虑中外学生需求，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

四、培养方案

招收英文授课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专业学院制定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批准执行。培养方案包含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内容，满足相应学科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国际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国际学生的学习特点。中文授课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学院参照中国学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院批准执行。定期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专业学院组织复审来华国际学生英文授课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华国际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新生入学后参加语言水平摸底测试。中文授课学生汉语摸底测试不合格者自费进入预科班学习，一年后再次考核，通过者进入专业课

学习，仍不通过者劝退。英文授课学生英语摸底测试不合格者在专业课课余自费参加英语补习课程学习，一年后再次考核，仍不通过者劝退。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7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第二外语为限选课 2 学分。基础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程，免修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

（二）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 2 学分。

国际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应至少举行 2 次不少于 1 小时的公开性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此外，还应参加不少于 6 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专家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且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上做好相应记录，导师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

（一）国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与答辩。规范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来华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二）国际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 SCI(E) 或 SSCI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在本专业 EI 期刊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或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博士研究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论文须正式公开发表见刊，SCI、SSCI、EI、CSSCI 期刊论文须在线发表。

（四）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鼓励和支持中文授课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如用英文撰写论文，则须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

（五）论文工作的其他环节与国内博士研究生相同。

七、汉语语言能力

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对应汉语水平考试 HSK5 级）。英文授课国际博士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对应汉语水平考试 HSK3 级）。国际学生在毕业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相应等级的国际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报告，否则将被列入学业预警名单。

八、培养时间表

（一）第 1-2 学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

（三）第 4 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四）第 6 学期 3 月底前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五）第 6 学期 5 月底前正式答辩。

九、其他规定

（一）学校为获得我国学位的来华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证书语言为汉语。

（二）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由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19 年 7 月 10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 (试行)

(国教发〔2019〕26号)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3. 身体健康。

二、学制和学习年限

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专业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延长期内国际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习与住宿费用。

三、培养方式

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采取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对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并重的方式。

自入学之日起1年以内,硕士研究生自主选题与导师研究方向不

符时，可申请换导师。由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批准生效。入学 1 年后不得换导师。

在分配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实验资源时，学院、导师应综合考虑中外学生需求，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

四、培养方案

招收英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专业学院制定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批准执行。

培养方案包含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内容，满足相应学科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国际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国际学生的学习特点。

中文授课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学院参照中国学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院批准执行。

定期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专业学院组织复审来华国际学生英文授课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华国际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新生入学后参加语言水平摸底测试。中文授课学生汉语摸底测试不合格者自费进入预科班学习，一年后再次考核，通过者进入专业课学习，仍不通过者劝退。英文授课学生英语摸底测试不合格者在专业课课余自费参加英语补习课程学习，一年后再次考核，仍不通过者劝退。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基础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程，免修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

（二）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 2 学分。

国际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原则上应至少举行 1 次公开性

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此外，还应参加不少于 6 次的学术报告，包括校内外专家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并且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上做好相应记录，导师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开题、预答辩、送审与答辩。规范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来华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二）学位论文的全文或部分内容须达到国际或国内核心刊物可以接受发表的水平。国际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公开刊物上或国际会议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成果署名：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硕士研究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鼓励和支持中文授课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如用英文撰写论文，则须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

（四）论文工作的其他环节与国内硕士研究生相同。

七、汉语语言能力

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对应汉语水平考试 HSK5 级）。英文授课国际硕士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对应汉语水平考试 HSK3 级）。国际学生在毕业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相应等级的国际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报告，否则将被列入学业预警名单。

八、培养时间表

- （一）第 1-2 学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
- （二）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
- （三）第 4 学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

九、其他规定

（一）我校为获得我国学位的来华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证书语言为汉语。

（二）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试行）》，由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19 年 7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 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 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 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 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 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 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 由原单位推荐,

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

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

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

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9年3月19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2012〕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

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

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0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

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研发〔2018〕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对现有的各博士、硕士学科专业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二十五人，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并吸收学校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审批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须由学术水平高，教学成果丰硕，对本学科的专业建设和发展有较大贡献，指导研究生成果突出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 审查并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三) 审查并提出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四) 审查并建议设立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五) 审查并建议批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六) 审查并建议批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七) 审查并批准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八)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九) 审查并推荐本单位候选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本单位候选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十) 研究并提出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其基本要求为：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良好；本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完学位课程及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导师或推荐人认为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均可按本工作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一）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课程学习成绩、导师推荐书及整套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全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审查，提出是否接受申请的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填写审批情况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或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应向有关学院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论文详细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及由两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基础理论水平，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研究能力，外语水平和学习态度，治学精神，并对论文作出学术评语。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课程成绩、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其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申请学位。

第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
-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五) 能熟练地应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 (六)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第十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 (五) 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下述学位课程要求,方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包括:

- (一) 政治理论课;
- (二) 第一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博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包括：

（一）政治理论课；

（二）第一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到四门。

硕士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其合格标准为：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学位论文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

（五）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获得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六）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七）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八）学位论文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五条 对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学位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学位论文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五）学位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六）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七）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八）学位论文的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六条 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学位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四）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五）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六）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从学位论文开题时计算）；

（七）学位论文的内容及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相符。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题目：概括论文的中心内容；

（二）目录：论文的提纲。即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三）摘要：分为中英文摘要。摘要应概述研究课题的目的和重要性、完成的主要工作、主要结论及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四）序言与评述：应简述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提出论文的基本论点和所解决的问题，较全面的介绍该课题前人做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

（五）正文：论文的主体。阐述论点要有理论论证，或数据分析与比较，论证方法应严谨，需引用原著。论文要语言通顺、基本概念清楚，词句精练、条理分明、图表清晰整齐；

（六）结论：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结论应是在理论分析、数据处理的基础上，经分析、推理、判断、归纳过程形成的总观点，而不是简单罗列研究成果；

（七）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应按顺序注明；

（八）附录：为避免正文过分冗长，公式的详细推导，有关图表，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等内容可放入附录。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八条 博士（含国际学生）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盲”评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盲”评审；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盲审。

研究生须按照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盲审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工作细则有关要求，严格审查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若同意提交送审，应写出对论文的详细学术评语和研究生学习期间的业务鉴定，并征求学院同意后提交印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研究生已获得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

（三）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2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一式3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

文一式 2 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 2 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5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3 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 2 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阅人在评阅论文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 （一）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水平；
- （四）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 （五）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 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 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四) 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 1 年；再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则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 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原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 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皆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 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一)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修改后复审”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 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 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四) 如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 6 个月；再次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 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原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 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皆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 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一) 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3 名博士生导师，2 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学位申请者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答辩委员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须对申请者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者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者答辩；

（五）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答辩委员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之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除外）；

（十）研究生答辩时间，博士生汇报不少于 45 分钟，硕士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 3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二十七条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允许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半年后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半年后两年内对修改后的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得再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者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章 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二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经主席签字的授予学位建议，连同申请者的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及其详细摘要、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决议书，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整理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再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获得者的有关材料由研究生院收集整理归档转存档案馆。

第二十九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组织重新审核，若认为确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要求的，可以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而对于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作出否决的决定。

第三十条 凡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均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必须召开会议。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三、四、五、六、七各章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二）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

（四）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五）学位课程没有修满规定的学分或学位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暂缓授予学位：

（一）在课程考试和撰写论文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但尚未作出处理意见者；

（二）在校期间受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不含记过），考察期未满一年，到毕业时又无显著改正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经所在单位证明确有悔改表现者。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的认定，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上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印制，由校长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复议，可作出撤销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条例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办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研院发[2012]29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修订）

（研发〔2018〕19号）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论证和审核，是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开题报告对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型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

第二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硕士研究生须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指进入博士培养阶段）须在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年；

（三）同等学力人员应在成绩有效期内完成开题报告；

（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的期限，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6个月，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2个月。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者，视为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者，须延期毕业。

第三条 开题报告选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或由导师根据研究课题的需要并征求研究生同意后确定。

（一）选题应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学科前沿动态，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或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选题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层次性，在课题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等方面符合国家和我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三）选题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考虑本单位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同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专长。

第四条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应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实施计划》的格式认真填写开题报告的相关内容。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主要包括：

- （一）开题报告摘要；
- （二）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三）研究的简要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及独创或新颖之处；
- （四）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第五条 开题报告工作程序

（一）开题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二）博士开题指导小组由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可任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

（三）硕士和同等学力人员开题指导小组由 3-5 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可任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

（四）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公告时间至少提前 3 天。研究生应在公告前将导师审阅后的开题报告分发至评审小组成员；

（五）开题报告会由指导小组组长主持，全面审核研究生运用所学科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重点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论文工作量和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和创新点，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研究生独立完成汇报材料并自述，博士研究生汇报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开题报告会的评审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评审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六）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根据报告情况填写评审意见，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开题报告没有通过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博士 6 个月，硕士 2 个月）内按照上述规定程序重做开题报告。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认真修订报告，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开题信息，经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后，进入学位论文后续工作阶段。各学院应在开题报告结束后 1 周内将开题报告（一式一份）报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研究方向。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研究方向者，须由研究生提供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科负责人审核，院（系、所）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 2 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并提交结果；

（三）为了保证开题报告的质量，同一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一次通过率一般控制在 90% 左右。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做开题报告；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按本规定回校开题；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研院发[2012]4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研发〔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促进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分流和淘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我校实行博士生中期考核。为规范中期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后,对博士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与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与评定。博士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通过对博士生进行阶段性考核,督促博士生认真总结研究工作、加强自律,找出差距与不足,完善下一步学习研究计划,保证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对博士生进行分流与淘汰。通过中期考核发现不宜继续培养或科研能力明显较差的博士生,可根据中期考核情况予以延期或终止其学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由学院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在此之前博士生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四条 博士点所在学院成立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并设组长 1 人。

第五条 考核以提交书面报告和自述汇报形式进行，每名博士生撰写适当篇幅的考核报告，考核报告需提前至少 3 天呈送考核专家，博士生口头汇报不少于 15 分钟，并要求回答考核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院审核所属各学位点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八条 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 4 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九条 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业务能力评估三部分组成。其中：思想品德主要从博士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评定；课程学习主要检查博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和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科研业务能力主要结合博士生科研过程的工作计划、进展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等。

第十一条 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生不予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可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结合研究进展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考核实施细则。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及格”者视为“通过”博士中期考核，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者，若考核小组认为经过该生进一步努力，有可能继续完成学业的，考核结论可认定为“延期重新考核”。第一次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的博士生，给予半年考察期，半年后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考核结论仅分为“通过”与“不通过”。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认定为“不通过”：

（一）考核小组认为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或课题研究及学业进展没有达到要求的；

（二）在学习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提交的学术论文及发表的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学校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经研究生院报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研发[2018]20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修订)

(研发〔2019〕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促进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分流和淘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我校实行硕士生中期考核,主要对硕士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与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为规范中期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后,对硕士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硕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硕士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行硕士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院(系)领导、学科点、

导师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硕士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的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导师不少于 3 人），并设组长 1 人。

第五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学院审核所属各学位点的硕士生中期考核结论，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后的第 4 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八条 硕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

第九条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硕士生同期进行。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硕士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硕士生品行是否达到硕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主要检查硕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和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开题报告的硕士生不予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科研和社会实践：着重考核硕士生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或潜力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第十三条 身心状况：检查硕士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考核步骤及结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召集各学科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导师、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硕士生中期考核精神及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学生须认真、如实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课程学习考核、思想政治考核、导师及考核小组综合考核评分计算硕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得出中期考核结论。

第十七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硕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及格”者视为“通过”硕士中期考核，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对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或思想品德好，具有优异才能的可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生。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者，可给予一次重新考核的机会，根据学院安排在半年后再次考核。如再次考核不通过，即被认定为中期考核“不通过”，不宜继续攻读学位，建议终止学业，作结业处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硕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硕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研发[2018]21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修订)

(研发〔2018〕22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研究生学位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预答辩的性质和目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条 预答辩的对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对象包括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一)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 论文开题报告得到指导小组认可;
- (三) 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同等学力人员除外);
- (四) 已获得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
- (五) 研究生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确定已修改定稿。

第四条 预答辩的时间安排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0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相关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查。

（二）学院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要求对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三）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预答辩工作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安排，并提前3天在全校公告。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至少提前7天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每个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汇报不少于30分钟，每个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预答辩汇报不少于20分钟。专家提问不少于15分钟。

（四）预答辩专家组组成。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5-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3-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指导教师可旁听，但不作为答辩组成员。

（五）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规范等，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创新性一票否决制。

（六）预答辩结束后3日内，学院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其余材料自行归档备查。

第六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二）经预答辩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说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申请者论文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三）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申请提交学位论文盲审。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研院发[2012]25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修订）

（研发〔2018〕2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负责检测工作中技术问题、人员培训和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论文上报及博士、硕士论文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

第二条 检测对象及提交论文要求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论文检测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

（二）论文格式要求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须提交电子版，格式要求为：学位论文 word 文档正文部分（即：除目录、参考文献和后记之外的论文部分，命名方式为：学院名称_博士/硕士_学号_姓名.doc，如“大气科学学院_博士_2009111_XXX.doc”）。

第三条 检测方法及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种，检测结果包含论文中标注引用的部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合格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合格”：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15\%$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20\%$ ；需要根据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程序。

（二）修改后复检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修改后复检”：

（1） $15\% \leq$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25\%$ ，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2） $20\% \leq$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30\%$ ，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两周；

研究生须按规定根据检测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复检。

（三）不合格

下列检测结果视为“不合格”：

（1）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geq 25\%$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百分比 $\geq 30\%$ ；

（2）博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geq 15\%$ ，硕士论文复检复制百分比 $\geq 20\%$ 。

论文复检不合格者，不受理其论文答辩申请，须推迟答辩，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再申请重新进行检测。

第四条 异议处理

若对检测结果争议较大，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做出书面说明，并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论文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问题，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其他

（一）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只有 1 次论文检测机会。对于检测不通过的学生，学校可允许再检测 1 次，并及时向学院和校学位办提供检测结果，检测合格方可进入盲审和论文答辩程序。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其树立“诚信科研”的思想理念。针对学位论文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强监督，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指导教师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暂行办法》（研院发[2012]4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6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研发〔2019〕9号）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章 理工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一区学术论文；
- （二）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二区学术论文，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三）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三区或四区学术论文；
- （四）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二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三条 分区依据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标准。

第二章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本专业 SSCI/SCI (E)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二）在本专业权威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三）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且在本专业权威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五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本专业权威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二）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且在本专业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三章 成果署名

第六条 成果署名

- （一）学术论文及科研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单位署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排前二；
- （三）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须有 1 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理工科类，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人文社科类，本专业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

第四章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

第七条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

（一）学术期刊及其分区、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其研究生的科研指导，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真实性、创新性、学术水平等方面负责；

（三）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在 SCI（E）/SSCI 期刊的论文可提供录用函，论文须在毕业后两年内正式发表见刊，否则导师停止研究生招生一年，在其它期刊发表的论文均须见刊；

（五）在学术论文审核时，须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或录用证明（导师须提供承诺函）。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研究生院最终审定备案；

（六）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中期考核成绩优秀；或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可免于论文等成果要求；

（七）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生院审核，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其它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2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研发〔2019〕10号）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期刊（不包括增刊、一般论文集）或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二）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

（三）至少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成果署名要求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署名，其本人须排名前三，获奖单位应包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四）发明专利授权，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第四条 成果的认定及要求

（一）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在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E）/SSCI/CSSCI/EI/外文期刊上录用的学术论文须在毕业后两年内正式发表见刊，否则导师停止研究生招生一年；

（三）在学术论文审核时，须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导师须提供承诺函）；被SCI（E）/SSCI/EI等收录的论文，还须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研究生院最终审查认定并备案；

（四）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中期考核成绩优秀；或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可免于论文等成果要求；

（五）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研究生院审核，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指导教师系指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届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研发[2018]1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2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研发〔2018〕2号）

为完善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除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以外，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及以上期刊（不包括一般或会议论文集）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二）若学位论文内容为创作性作品，应提供作为第一完成人且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科公认的形式发表作品的证明；

（三）若学位论文内容为应用研究性论文或案例分析，除学位论文外，还需在本专业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论文；

（四）若学位论文内容为产品开发成果，应有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已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同等署名要求的软件著作权；

（五）若学位论文内容为设计方案或其他应用性成果，须由具体使用的法人单位，出具可证明其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明确的直接社会经济效益的完整证明材料；

（六）获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可折算成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团队竞赛项目，论文折算限获奖证书排名前 2 的参赛队员，且一项奖励限用于一名学生申请学位）。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相关科研成果要求等条件，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成果署名要求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三条 科研成果界定

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科研成果提交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前，期刊论文原则须正式发表，在 SCI(E)（或 SSCI）、CSSCI、EI、外文期刊录用的论文须在毕业一年内发表；

（二）在科研成果审核时，须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专利授权、科研获奖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被 SCI(E)（或 SSCI）、EI 等收录的论文，还须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

（三）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研究生院最终审查认定并备案；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指导教师系指由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

第六条 除翻译、公共管理、会计和艺术专业学位外，其他专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参照本规定中的第一条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申请条件

附件 2：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申请条件

附件 3：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申请条件

附件 4：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申请条件

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

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除了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获得 CATTI 三级笔译证书或口译证书；
- 2、参加江苏省研究生翻译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 3、获得“LSCAT 杯”江苏省笔译大赛二等奖或口译大赛三等奖；
- 4、获得韩素音青年翻译竞赛优秀奖；
- 5、获得“上海高级口译证书”；
- 6、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学科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在小组发言（须提供相应证明）；
- 7、通过专业实习实践，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署名单位，两万字的翻译实践被实习实践单位采纳，并附有单位采纳证明；或获得与翻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附件 2：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除了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编写 1 个公共管理案例（8 千字以上）；
- 2、撰写 1 份决策咨询报告（3 千字以上），并被区县级以上相关公共管理部门采纳；
- 3、向各级智库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 4、制定公共部门相关管理标准，获区县级以上质检部门认定；
- 5、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 6、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者软件著作权；
- 7、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提交会议论文被录用或作会议报告（须提供相应证明）。

附件 3：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除了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在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一门课程考试；
- 2、参加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全国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奖；
- 3、通过专业实习实践，撰写 6 千字的（组织）管理诊断、调研（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计划书、项目报告等。
- 4、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附件 4：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

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除了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在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作品入选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赛、展演；
- 2、作品获校级艺术展赛、展演三等奖以上；
- 3、作品被公开媒体录用；
- 4、作品被政府、企业采用，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试行)

(研发〔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更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缩短研究生的培养周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鼓励部分优秀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学位。为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管理,特规定如下:

第二章 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情况者均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条 申请时已完成本专业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所要求完成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申请时已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查,认为论文质量优良,方能启动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年,博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阶段总学习年限不得低于4.5年。

第三章 申请提前毕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论文集),且达到以下要求:

(一)理工科类：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一区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3 篇二区学术论文；

(二)人文社科类：在本专业 SSCI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权威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论文集），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理工科类：在本专业 SCI(E)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二)人文社科类：在本专业 SSCI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权威或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四章 成果署名

第八条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至少有 1 篇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9 月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培养单位初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召开会议就申请者预答辩情况、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议，作出是否适宜提前毕业的初审决议。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程序审批。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原件（论文需提交已经刊印的论文原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取得提前毕业资格。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双盲”评审。评审通过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评审者，本次申请无效，按正常毕业年限继续学习。

第十三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国际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修订）

（研发〔2018〕24号）

为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决定对研究生实行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

第一条 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校外评审工作，相关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校内评审工作。

第二条 学位办每学年对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含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盲评阅，同等学力人员及国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进行盲审评阅。所有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三条 送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要隐去导师和申请人的姓名及其他可以显示导师及申请人身份的信息，按照研究生院统一格式要求进行印刷装订。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研究生送盲审的学位论文以当年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为准，博士研究生送盲审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 90 天交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研究生已获得学校关于申请相关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

（三）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2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一式3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2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同等学力人员及硕士留学生须将学位论文一式2份提交学位点所在学院送审。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5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3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2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至少1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在论文评阅后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论文评阅人应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评阅意见。

- （一）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论文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三）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水平；
- （四）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 （五）是否同意该论文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

第八条 学位办聘请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返回学位办，并由学位办反馈至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聘请评审专家的盲审意见直接返回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院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如送审学位论文5份评阅结果中有1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意见，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须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如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评审定为不合格。

(四)若送审学位论文 5 份评阅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 1 年;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若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一)若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二)若送审学位论文 2 份评阅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修改后再审”的,学位论文作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再次提交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三)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增加一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

(1)若评阅结果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并作相应修改后,则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答辩;

(2)若评阅结果仍是“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评审定为不合格。

(四)若送审学位论文2份评阅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定为不合格;

(五)学位论文评审合格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评审合格者,方可延期补行答辩,延期至少6个月;重新送审评审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

(六)申请人对复评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诉程序。

申请人申诉时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位办审定,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将论文提交评阅专家组以外的另两位专家评阅:

(1)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可申请答辩;

(2)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申请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费用在规定标准之内的，由研究生院业务费支付，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研院发[2012]27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年8月22日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的补充规定

(研发〔2016〕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程序,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工作细则》中有关学位论文评阅程序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四审制”,即导师审核、学院初审、学校盲审、学院终审。

(一) 导师审核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之前,由导师对论文的题目、科研成果量、学术创新、学术水平和形式规范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签字确认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 学院初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之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逐条答复专家意见,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意见表”(以下简称“初审意见表”,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初审。学院收到学生提交的“初审意见表”及学位论文后,应组织初审专家小组根据预答辩意见及学生修改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初审。专家小组审核后,在“初审意见表”中填写意见,经专家小组组长签字后,交学院备案。初审情况经学院汇总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初审情况汇总表”,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送研究生院备案。

初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盲审。

(三) 学校盲审

在正式答辩之前，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盲审，并将盲审意见及时反馈至相关学院。学院应根据盲审意见，督促导师、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充分的修改。

（四）学院终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正式答辩之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之前，学生根据盲审意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逐一答复修改情况，并最终确认论文格式规范，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院终审意见表”（以下简称“终审意见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终审。学院收到学生提交的“终审意见表”及学位论文后，应组织终审专家小组根据盲审意见、答辩意见及学生修改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终审。专家小组审核后，在“终审意见表”中填写意见，经专家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学院审核同意后，连同学位论文（纸质版、电子版）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为学位论文评阅第一责任人，应确保学位论文完全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符合学术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为学位论文评阅第一责任单位，应确保预答辩委员会、盲审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评阅及修改意见得到合理采纳，并做出相应的修改完善，确保学位论文符合相应规范性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具有组织和监督职责，主要包括全校层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工作，督促导师、学院落实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研究生院教育与学位办公室应在各个环节做好跟踪和抽查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年4月2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 (修订)

(研发〔2018〕25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精神,结合本校学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7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名博士生导师,2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 学位申请者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答辩委员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须对申请者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上半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因特殊情况延期答辩者,可在下半年申请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者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 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 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 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除外);

(十) 研究生答辩时间,博士生汇报不少于45分钟,硕士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汇报不少于30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20分钟。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的处理办法

（一）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允许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半年后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半年后两年内对修改后的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得再申请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填写答辩相关表格，于答辩结束 1 周内，将所有表格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于答辩结束两周内，按研究生院档案目录要求整理研究生学籍和学位档案材料，报研究生院统一归档。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指与我校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中国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等单独招生除外）到联合培养导师所在单位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者，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相关工作应回到学校相关学院进行。特殊情况，须报请学院审批，送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遵照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研院发[2012]28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2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

(研发〔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或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并且取得我校学生资格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属于涉密研究生。

第三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涉密人员,并且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定期对该生进行保密专题教育培训,每年不得少于4个学时,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所属院(系、所)负责统一保管该生出入境证件,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提前进行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1周内,将其出入境

证件交由所属院（系、所）保管，并书面报告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等信息，必须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公开。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对该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相关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申报、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公开发表，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研究对象。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具备我校涉密研究生资格的研究生方可撰写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且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或无涉密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尽量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和秘密两类，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教学、

科研项目（或任务等）的密级。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报和审定程序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是保密负责人，负责申请论文密级和保密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密级审核人，负责审核论文密级和保密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审定论文密级。

（二）申请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前进行。申请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等工作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四）未通过审定的学位论文为公开学位论文。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所在院（系、所）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评审、答辩等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应属于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人员，且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

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该专家的院（系、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制作过程需符合保密要求，使用不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收回全部送审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论文答辩等须在保密场所封闭进行，无关人员不得旁听。答辩结束后要及时收回全部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须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和导师以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按照审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在论文封面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方法如下：

机密★年（空白处须填写保密期限，不超过 20 年）

秘密★年（空白处须填写保密期限，不超过 10 年）

论文电子版也须相应进行处理。

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通过答辩后，须按当年答辩工作要求将纸质论文和电子论文提交给学校综合档案室，电子论文必须通过学校指定涉密专用介质提交。论文作者请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

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页后。对因未装订该表造成论文公开的，由论文作者承担责任。

（二）学校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有关人员经学校审批后可以查阅，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

（三）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学校出具涉密证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寄往国家图书馆，说明情况。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自论文提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之日起计算，保密期满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符合解密条件即自行解密并公开。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学校综合档案室转交学校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将其寄往国家图书馆等单位，并按公开学位论文进行收藏、管理与查阅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7年6月1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修订）

（研发〔2018〕26号）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学位办、江苏省学位办、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认定

（一）国务院学位办、江苏省学位办及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如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由研究生院另选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仍有1份以上（含1份）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复评全部为“合格”，则不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但仍被认定为“警示论文”。

第四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将认定结果及评阅意见反馈至相关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通报。

相关学院应将认定结果和评阅意见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作者的处理

（一）责令论文作者限期修改论文，并由研究生院组织重新评审，直至合格为止，有关费用由论文作者自行承担。如学位论文作者已获

得相关学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

（二）如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抄袭、剽窃、造假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导师的处理

（一）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出现 1 篇“警示学位论文”者，取消其下一年度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中，出现 1 篇“警示学位论文”者，取消其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代表 1 人对其进行约谈，并取消其三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中，若 5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由研究生院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不得参评研究生教育领域相关项目，不得申请优秀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通报学校人事部门，建议取消当年度考评优秀资格。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所属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学位授权点 1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分管校领导及研究生院负责人对该学位授权点学位分委员会主席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调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研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23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研发〔2018〕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大力倡导研究生认真严谨的学风和锐意创新的精神，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树立精品意识，精心指导，根据《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论文评审标准》、《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评选年份前一学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涉及国家机密的学位论文均不能参评。

第四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两位为“优秀”；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6、申请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五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出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位为“优秀”；

5、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6、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六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较高的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的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3、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位为“优秀”；

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5、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可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七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该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4月份进行。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同期获得博士学位总数的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同期获得硕士学位总数的5%。

第九条 申请。满足第二章要求的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提出申请，应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推荐材料。

第十条 学院初审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复审，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评议，结合校内外专家评审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予以公示并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需学校推荐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应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学术期刊、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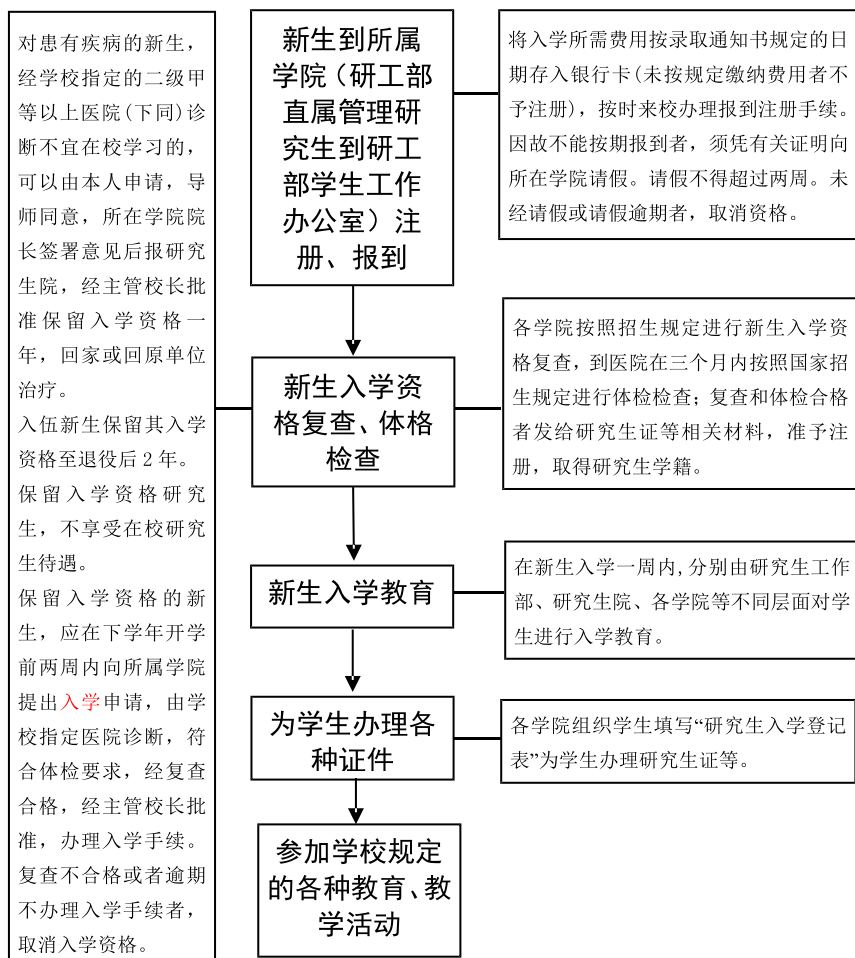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研院发[2012]6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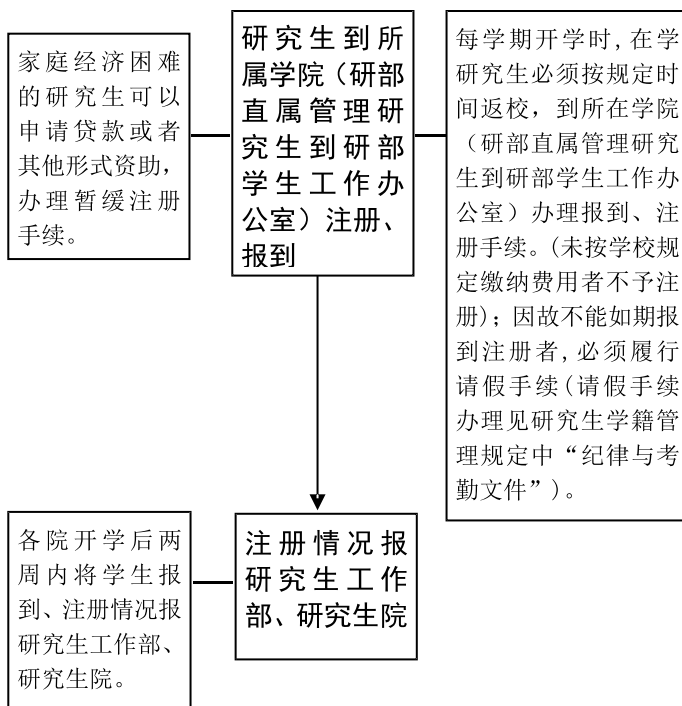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3日

第四部分 研究生相关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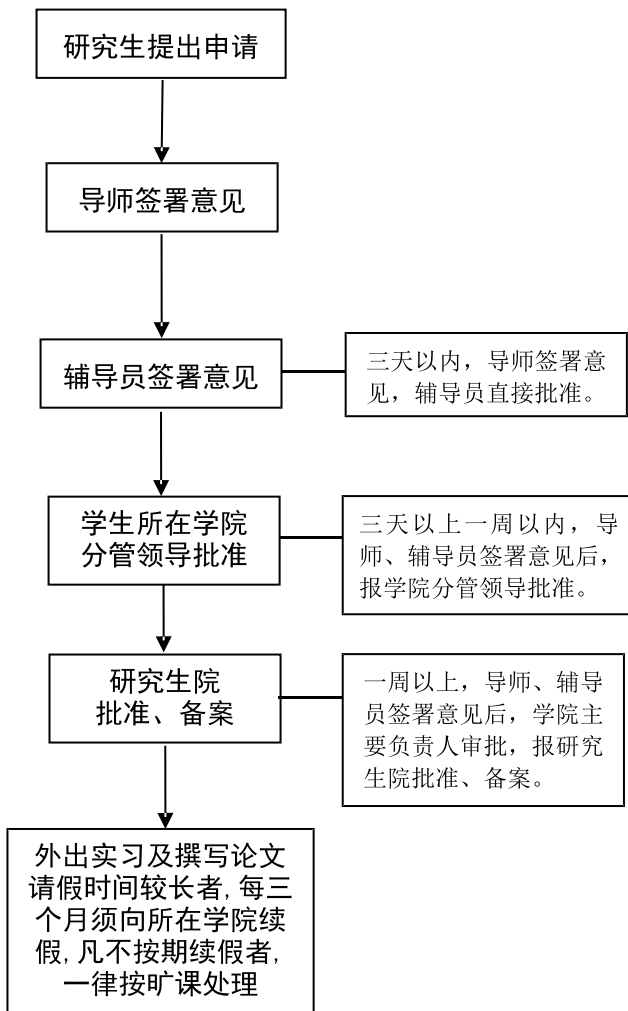
研究生新生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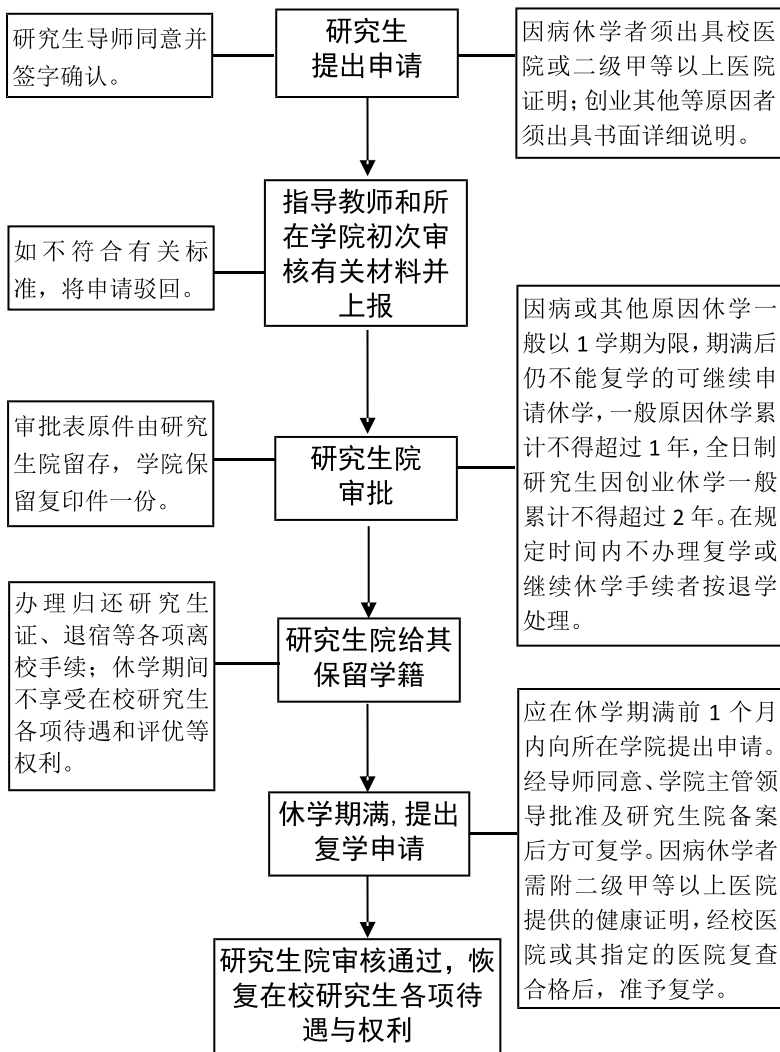
在学研究生开学报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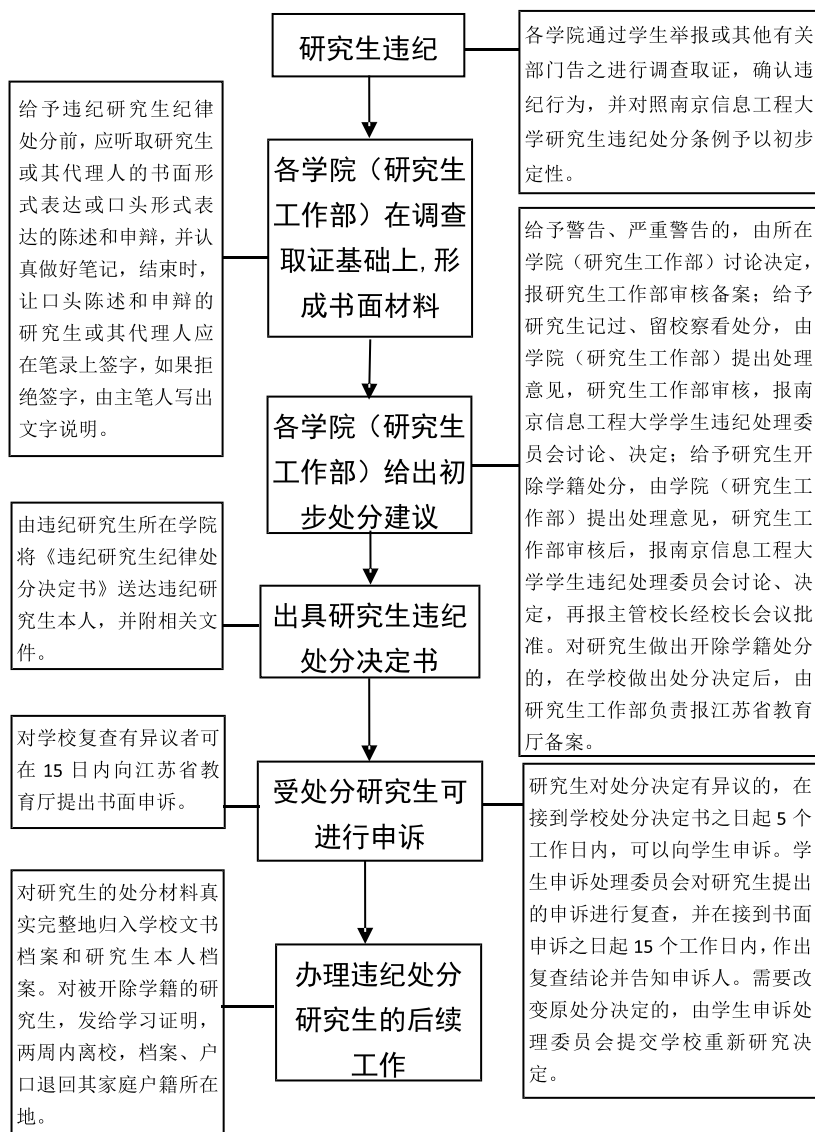
研究生请假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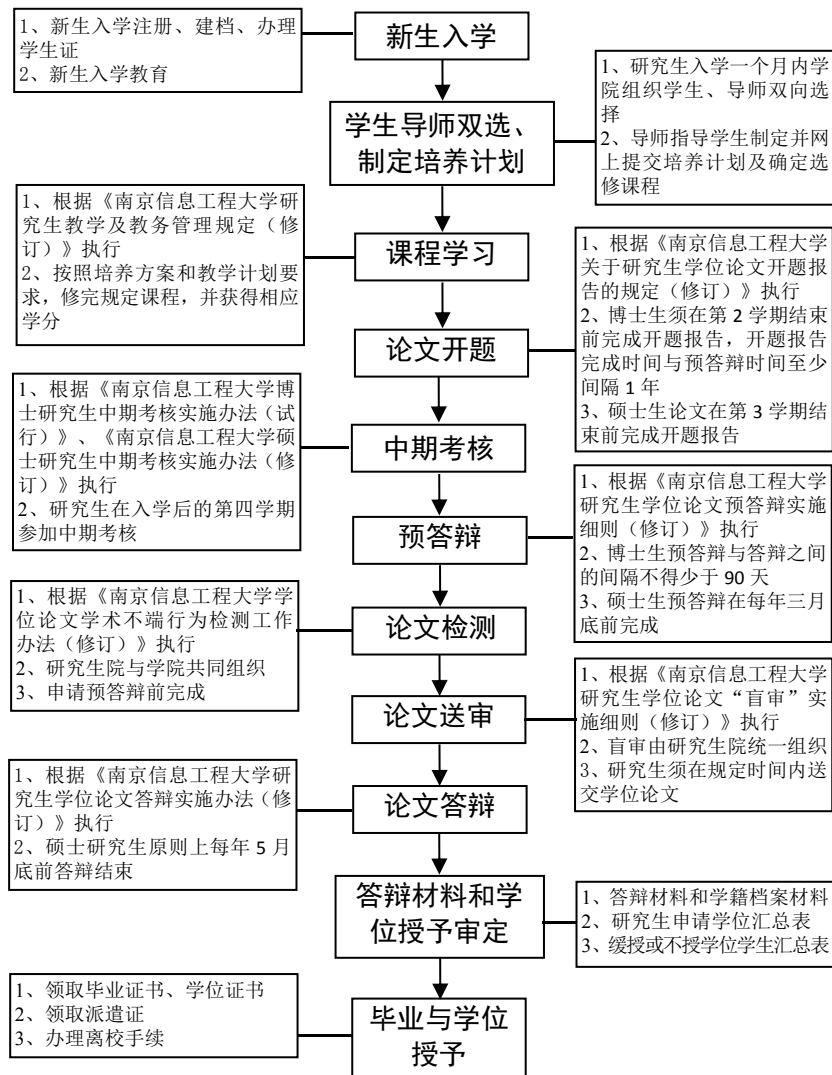
研究生休学、复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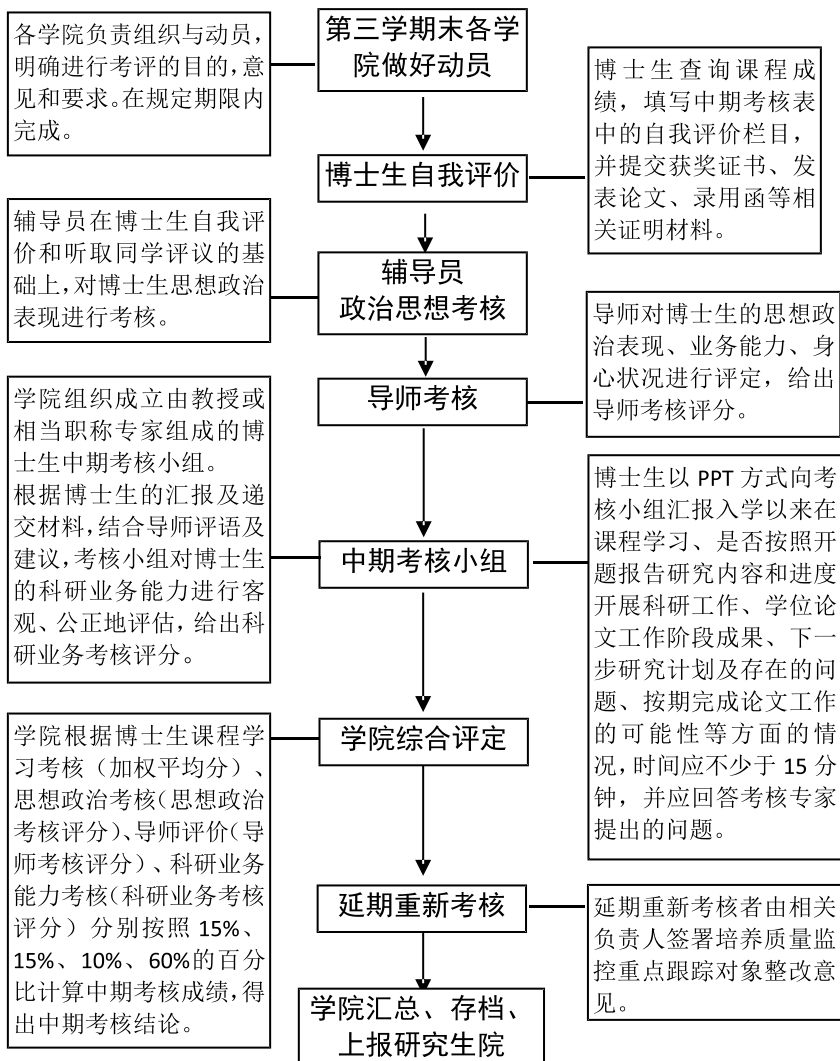
研究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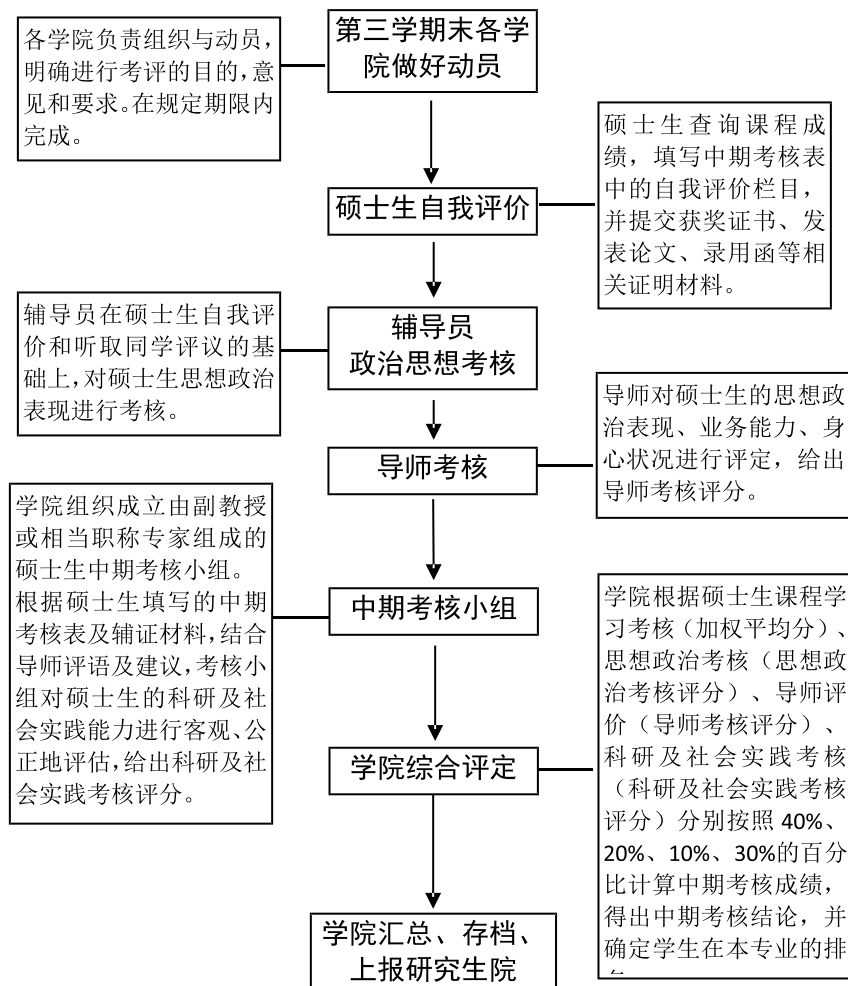
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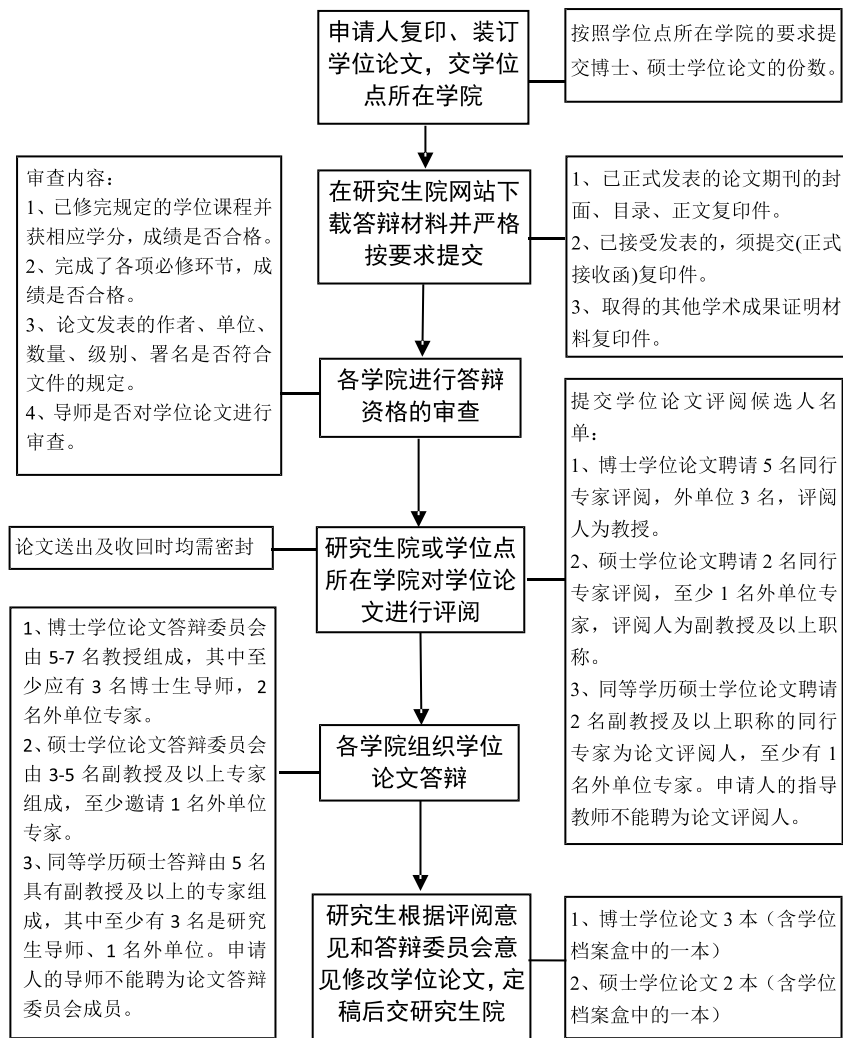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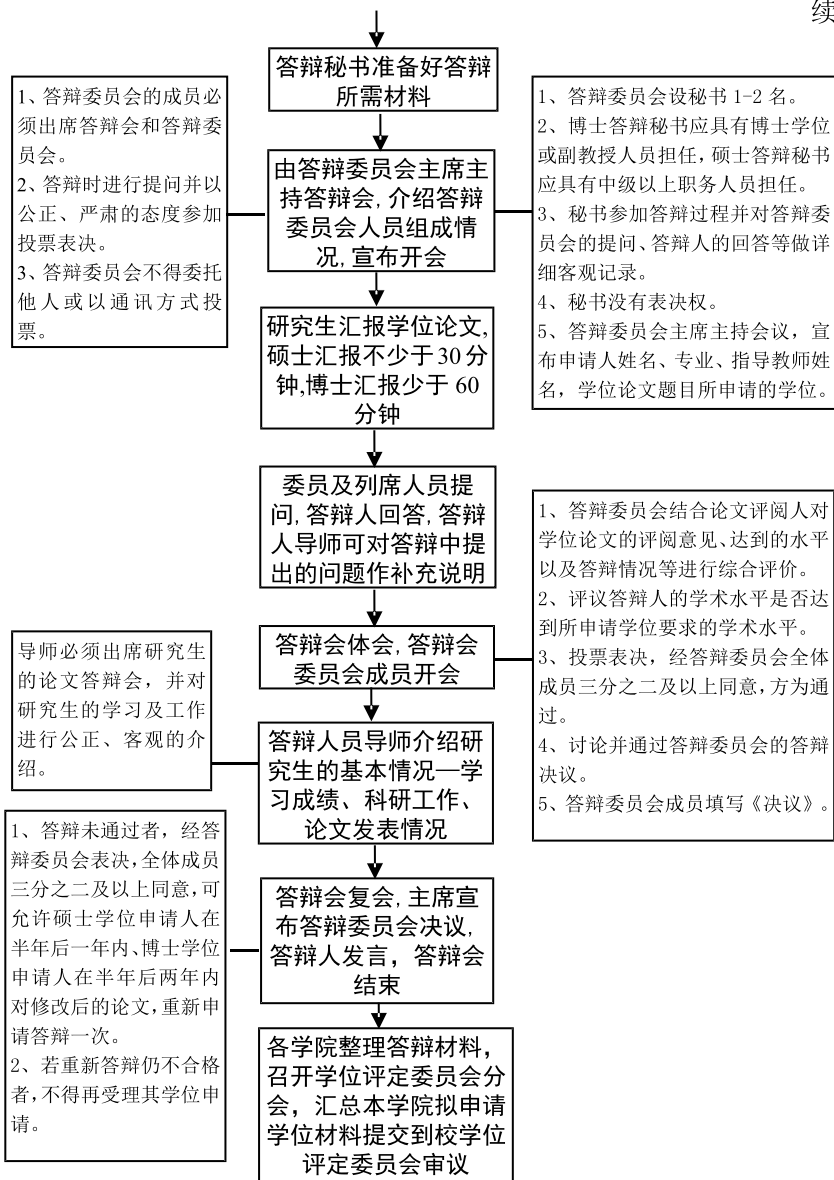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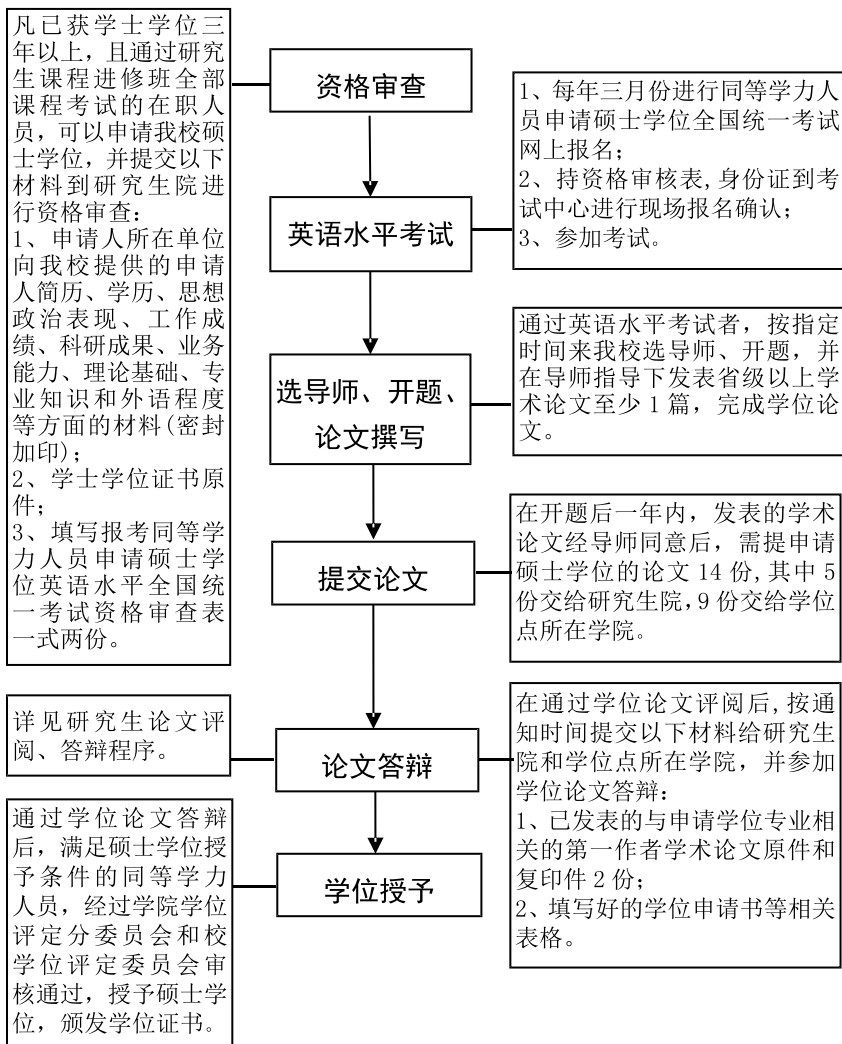


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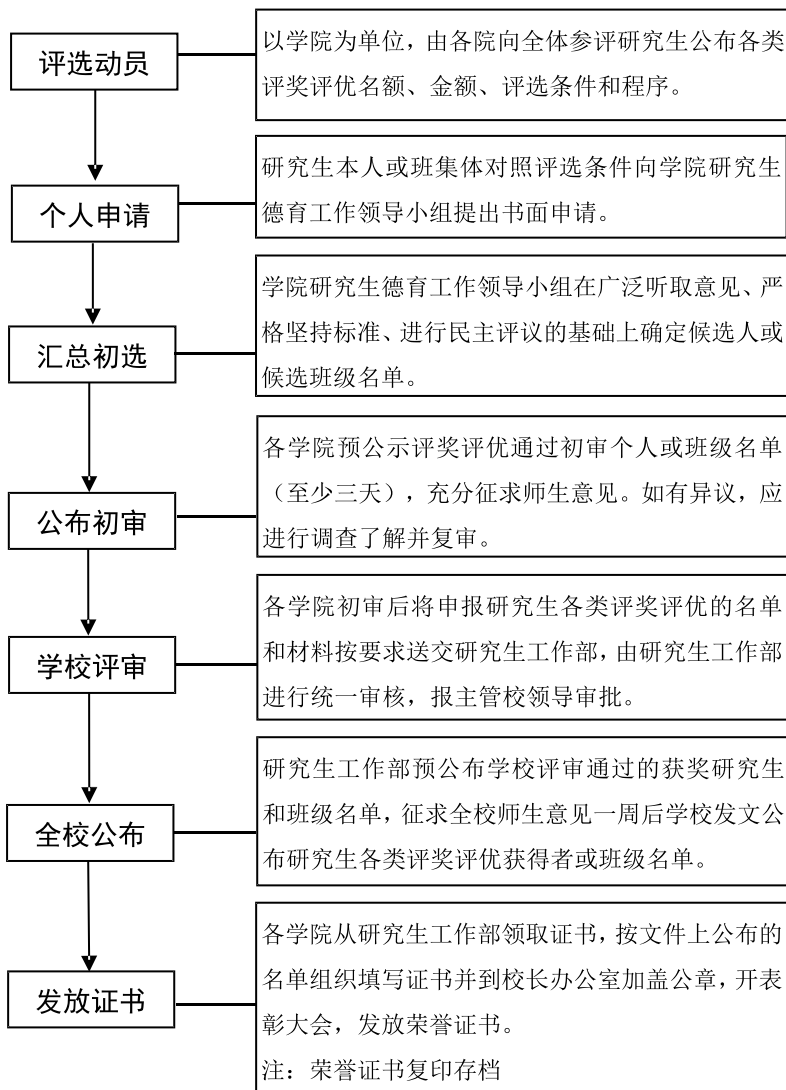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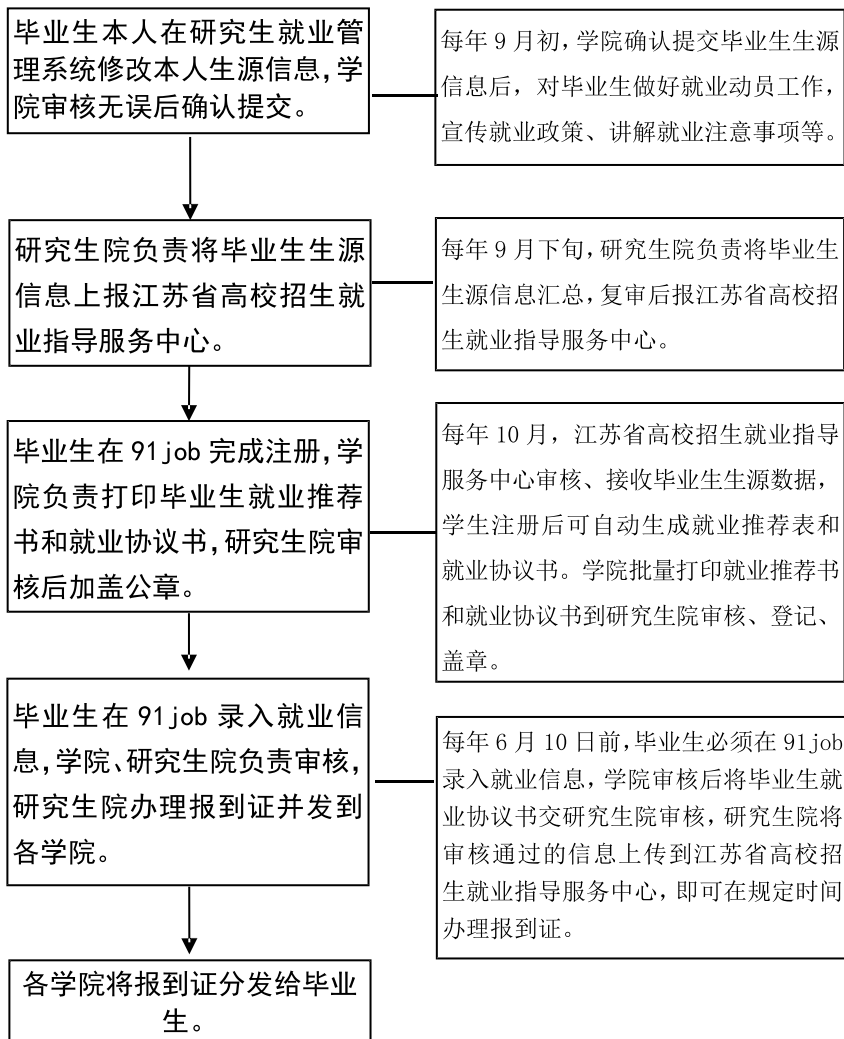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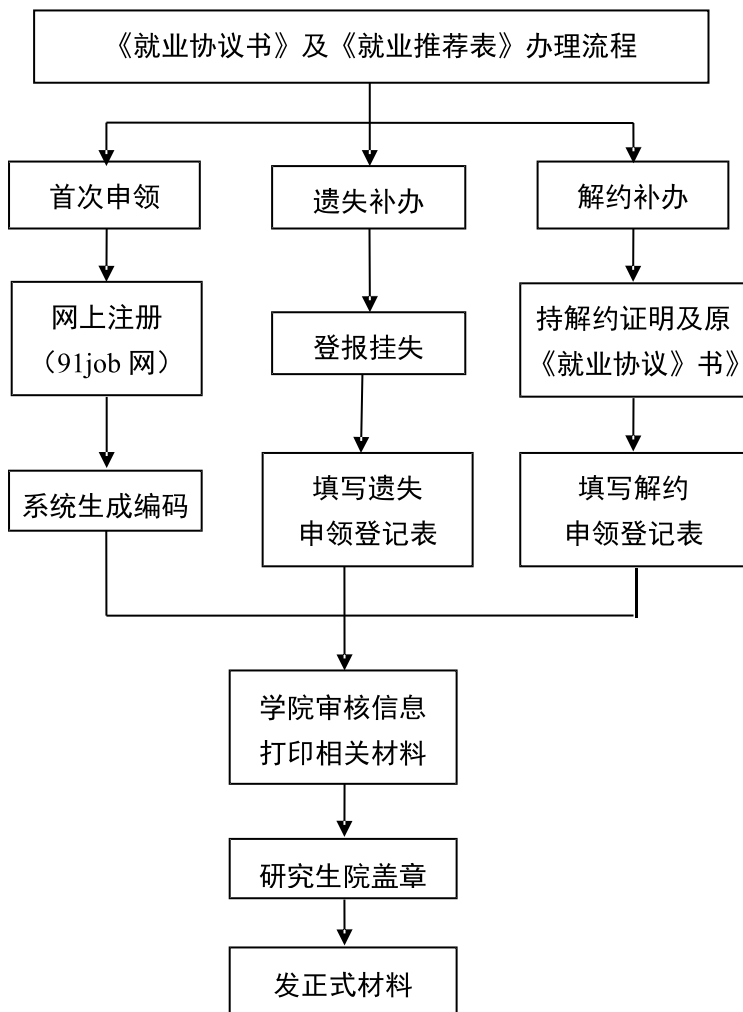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办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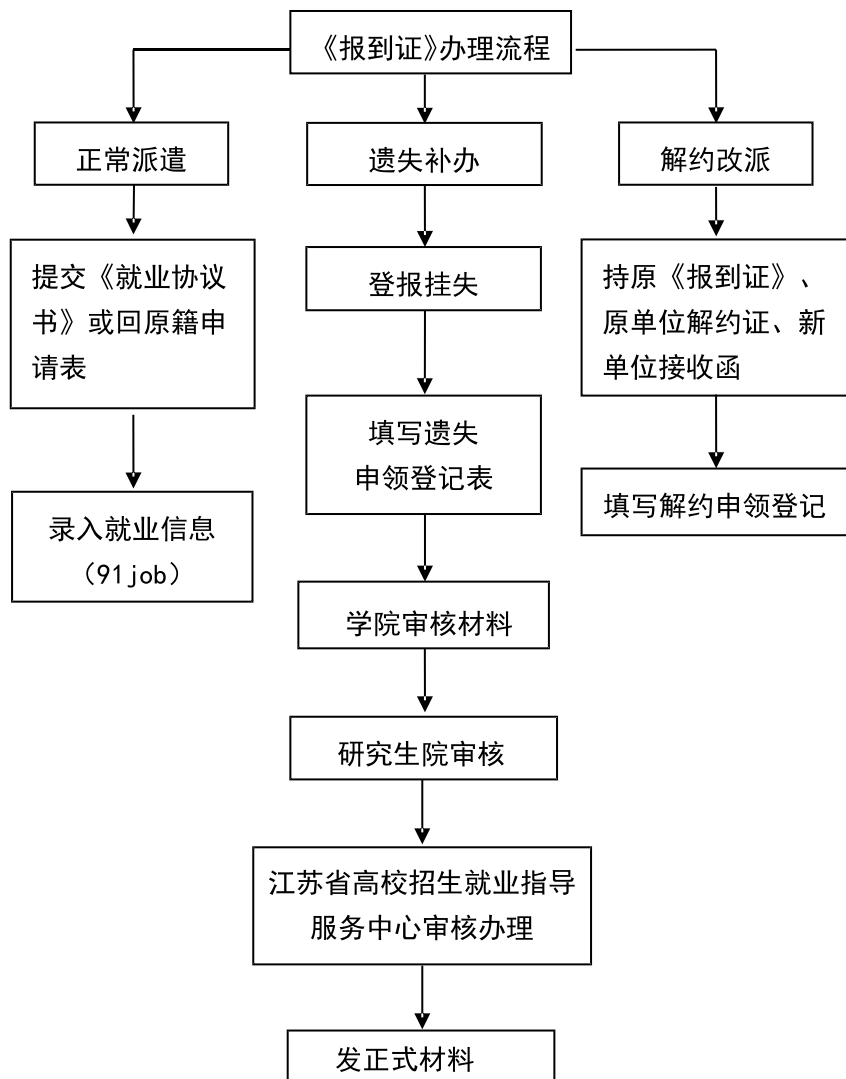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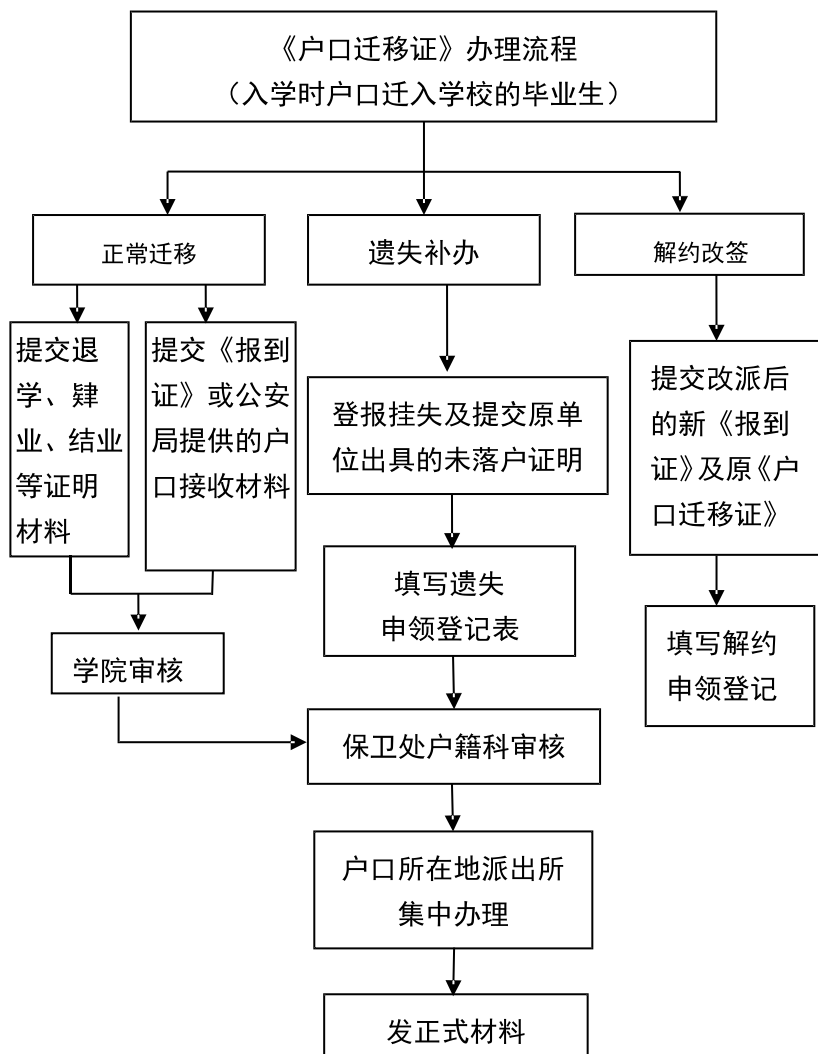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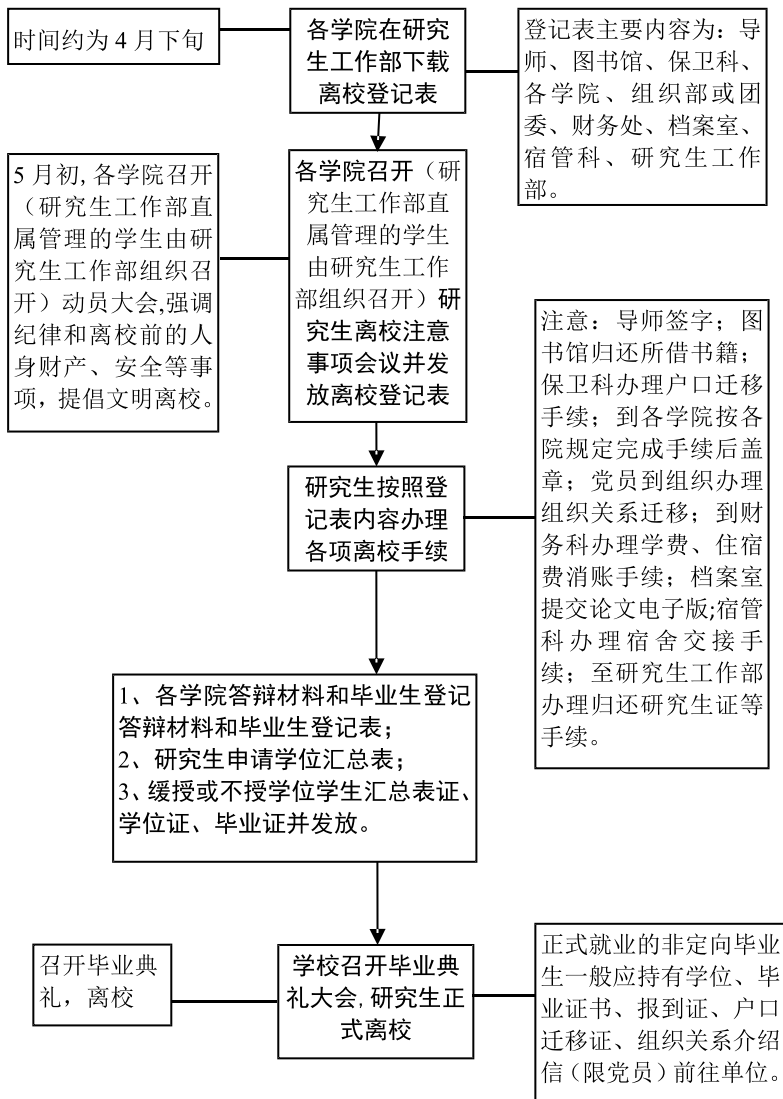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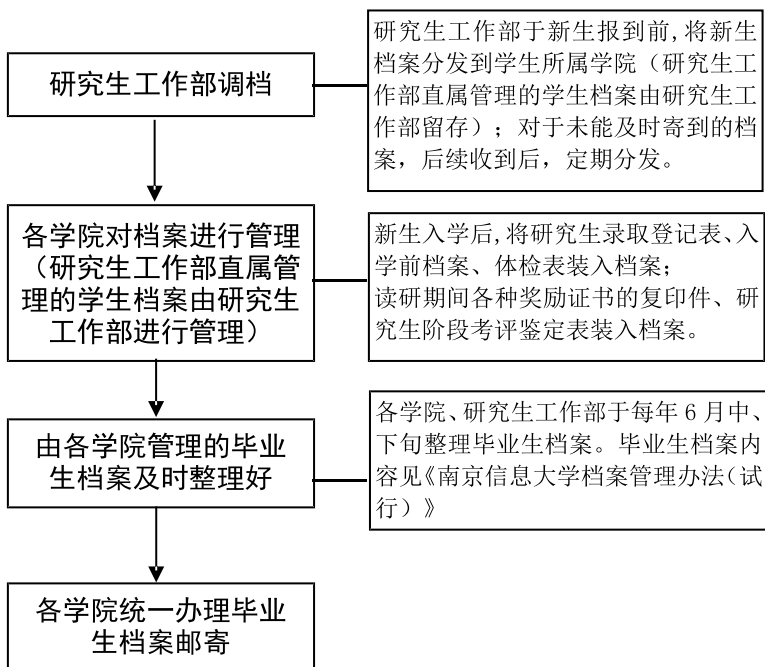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业《户口迁移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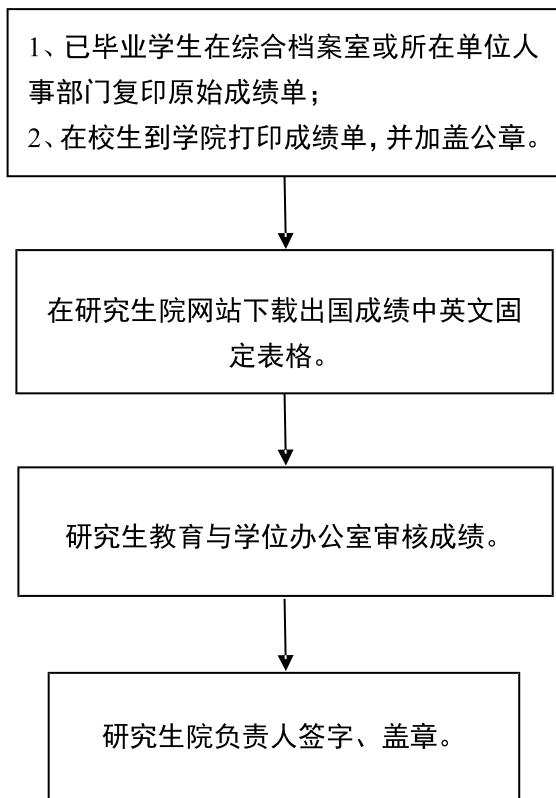
研究生毕业离校流程图



研究生档案管理流程图



办理出国手续流程图



《研究生管理手册》中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培养与学位相关的文件、表格资料请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文件下载专区下载。

下载网址：<http://yjs.nuist.edu.cn/Show.aspx?CI=9>